常州市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报批稿）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李 玲　　彭 阳　　鲍 钰　　王鹏飞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批　　准： 夏春跃

审　　核： 夏春跃

项目负责人： 王　珂

项目组成员： 付梁其　胡腾腾　潘　磊

李卫忠　周　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河道具有行洪、供水、灌溉、航运和维护河道健康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功能属性，同时又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土地资源属性。河道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道行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河道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森林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2014 年水利部出台《关于加强河道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文），明确要求促进河道休养生息，维护河道健康生命，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紧接着水利部又出台《水利部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文）指导河道确权划界工作。

为了加强河道保护，有效发挥河道综合功能，合理利用河道资源，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河道的和谐发展，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加强区域河道管理和保护。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薛埠河科学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布局，切实加强河道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及基础设施的保护，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促进河道资源可持续、集约化利用，助力打造薛埠河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河道周边产业布局。依据常水管【2019】130

号文件、《太湖湖西区水利治理规划》、《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薛埠河行动计划》（修编稿）等编制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对薛埠河现状进行评价，针对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及薛埠河周边产业发展的要求，提出薛埠河今后一段时期开发、管理、保护、治理、利用的具体措施和要求。一是在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复核薛埠河管理范围。二是依据相关规划，按照河道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的要求和原则，明确薛埠河功能定位及主次功能。三是根据薛埠河管理范围、岸线边界范围、生态空间等，明确河道空间管控范围，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各功能分区空间管控要求和措施，并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要求和意见。四是明确薛埠河航道、水资源、岸线资源等保护要求，提出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水平年为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力争到 2035 年，薛埠河防洪、供水、灌溉、生态、航道等功能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规划》按照《江苏省河道保护规划大纲》的要求，对文本进行了补充与说明，作为有关薛埠河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高程采用镇江吴淞基面。镇江吴淞基面＝1985 国家高程基准＋1.84m。。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情况

1.1.1 薛埠河概况

薛埠河位于金坛区西部山区，发源于大茅峰南麓，起点为新港口，经薛埠镇、朱林镇、指前镇，终点为夏家口，全长 18.28km，现状通航等级为 VII 级，是金坛区流域面积最大的山区排洪河道，也是一条集行洪、排涝、灌溉和航运为一体的河道。根据《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2017-2035）》，薛东桥上游航道功能调整为亲水景观，取消该段约 3.78km 的航道功能，因此薛埠河航道起点由新港口调整到薛东桥，航道长度约为 14.5km，规划航道等级为 V 级。

薛埠河历史上是茅山区域重要物资集散地和“十万香客”茅山进香的必经水路，由于是通航河道，河床主要呈中泓冲刷、边滩淤积现象，但冲淤幅度不大。其来水主要西部山区汇水和区域降雨径流，正常水流以由西向东流为主。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20-3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一日排出，堤防、配套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薛埠河现状河口宽 30~80m，河底宽 6~20m，河底高程 -0.6~0.5m，堤防主要是土堤结合浆砌石挡墙，堤顶高程一般为 6.5~8.5m，顶宽 2~5m。详见表 1-1。

表 1-1 薛埠河河道基本要素表

<table>
<tr><td colspan="6">1 基本特征</td></tr>
<tr><td>河道名称</td><td>长度（km）</td><td colspan="2">河道起点</td><td>河道讫点</td><td>流经</td></tr>
<tr><td>薛埠河</td><td>18.28</td><td colspan="2">新港口</td><td>夏家口</td><td>薛埠镇、朱林镇、指前镇</td></tr>
<tr><td colspan="6">2 河道断面</td></tr>
<tr><td>河段</td><td colspan="2">要素</td><td colspan="2">现状</td><td>水系规划</td></tr>
<tr><td rowspan="2">薛埠河</td><td colspan="2">河口宽（m）</td><td colspan="2">30~80</td><td>≮65</td></tr>
<tr><td colspan="2">河底高程（m）</td><td colspan="2">-0.6~0.5</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河底宽（m）</td><td colspan="3">6~2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9">3 堤防</td></tr>
<tr><td colspan="2">堤防顶高（m）</td><td>6.5-8.5</td><td colspan="2">堤防顶宽（m）</td><td>2.0-5.0</td><td colspan="2">堤防内外坡比</td><td>内坡≥1:3
外坡≥1:4</td></tr>
<tr><td rowspan="2">堤防类型</td><td>左岸</td><td rowspan="2">土堤结合浆砌石挡墙和自然土质护坡</td><td rowspan="2">堤防达标长度（km）</td><td>左岸</td><td>13.4</td><td rowspan="2">无堤防河岸长度（km）</td><td>左岸</td><td>0</td></tr>
<tr><td>右岸</td><td>右岸</td><td>13.4</td><td>右岸</td><td>0</td></tr>
<tr><td colspan="9">4 防洪水位</td></tr>
<tr><td colspan="2">警戒水位</td><td>4.60</td><td colspan="2">最高水位</td><td>6.80</td><td colspan="2">最低水位</td><td>2.12</td></tr>
</table>

1.1.2 周边水系

薛埠河北接通济河，西接茅东水库，东连丹金溧漕河，是太湖流域湖西区重要的防洪排涝河道。湖西区（除滨江自排区）按水系分为三大水系：北部是以薛埠河为骨干河道的水系，中部是以长荡湖、滆湖及新孟河为中心的洮滆水系，南部是以南河干流为主的南河水系。区域内河道纵横交错，流向不定，没有明显的流域边界。

图 1.薛埠河周边水系图

1.1.3 气候条件

（一）气象特征

薛埠河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雨水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四季分明的特点。冬季寒冷少雨，夏季炎热多雨，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天气冷暖干湿多变。境内年平均无霜期 226 天，相对湿度 80%，平均风速 3.5m，平均日照 2033 小时，年平均气温 15.3℃，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本地区降水年内分布极不均匀，一般情况下，受梅雨天气影响，每年 6 月底到 7 月初，较易出现暴雨到大暴雨，降水最多，梅雨量约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30%。每年 12 月降水最少，约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3.2%。多年平均降水量 1105.2mm（1930～2016 年），年平均降水日为 118 天，降水多发生在 6～9 月，最大年降水量金坛站为 2093.6mm（2016 年），最小年降水量金坛站为 556.8mm（1978 年）。降雨量在年内分布也不均匀，雨量主要集中在台风雨期、梅雨期及桃花雨期 3 个时期，占全年雨量的 90%以上。全区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383mm。

1.1.4 水文特征

薛埠河上游无长系列水位资料，下游附近有王母观水位站，该站资料系列较长，故采用王母观站的水位数据，并结合洪水调查情况对比分析，薛埠河百年一遇水位为 7.03m，历史最高水位为 6.66m（2016 年），历史最低水位为 2.12m（1958 年）。

1.1.5 主要灾害

薛埠河属山区河道，汇水快，汇水面积有 155km^2，占金坛山区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来势凶猛、量大流急、暴涨缓落，山洪危害严重，汛期经常受洪涝灾害威胁，历史上为防汛防洪的重点地区，而枯水年份，又引水不足，经常受旱，洪旱灾害频繁。

薛埠河又名唐王溪，历来山洪危害甚烈。1951、1953、1956 年曾三次发生山洪，淹没薛埠镇及下游圩田，造成较大损失；1956 年为改善薛埠河排洪条件，疏浚了薛埠河；1971 年为便利竹箦煤矿煤炭外运，拓浚了薛埠河下段；1974 年为解决茅东水库溢洪道排洪，完善薛埠河航道，拓浚了薛埠河上段；1979 年通航段又自薛埠镇向上延伸 2km；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水利部门在河道两岸整治驳岸约 5600m；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航道部门清淤整治了 7600m 河道；2017 年在薛埠河集镇段新建了薛埠水位站。

薛埠河现状为七级航道，常年受航运影响，河道航道以外严重淤积，河床平均淤积深度为 0.6m，两侧堤防受船行波冲击也时有坍塌。近年来，通过精心治理，薛埠河两侧岸线、堤防、河床、水环境状况均得到明显改善，取得显著成效，河势基本稳定。

1.2 社会经济概况

金坛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975.7km^2，包含金城镇、直溪镇、薛埠镇、朱林镇、指前镇、儒林镇 6 镇，东城街道办、西城街道办、尧塘街道办 3 个街道办，茅山旅游度假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 3 区。2021 年末，金坛区户籍人口约 54.21 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01.09 亿元。

薛埠镇地处“AAAA”级风景旅游区茅山东麓，是著名的革命老区，享誉中外的道教圣地，古有“吴中门户，江东福地”之称，是一座历史悠久和具有丰富底蕴的文化名镇。薛埠镇紧紧围绕全国重点镇和江苏省重点中心镇建设，坚持产业立市和生态优先相结合，将薛埠建设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宜居小城镇。薛埠镇 2021 年镇域总面积 234.7km^2，总人口约 6.61 万人，辖 21 个行政村，2 个场圃、3 个居委会，耕地面积 4.5 万亩。2021 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5.64 亿元，

可比价增数 9.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1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0.2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0.55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052 元。

朱林镇地形以平原为主，水陆交通发达，常合（原沿江）、扬溧高速公路和 340 省道贯穿朱林镇境内。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三星村文化遗址就坐落在朱林镇三星村境内。朱林镇 2021 年镇域总面积 36km^2，总人口约 3.80 万人，下辖 9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耕地面积约 2.95 万亩。2021 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5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0 万元。

指前镇位于金坛区西南部，长荡湖西畔，与溧阳市别桥镇、埭头镇接壤，全镇总面积 105.2km^2，其中耕地面积 4471 公顷。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33.3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8 万元。

1.3 水环境环境状况

1.3.1 入河污染源

1、生活污染

薛埠河流经连山村、薛埠镇、薛埠村、黄金村、唐王村、西岗村、王母观村、三星村，根据调查，沿线生活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流经的村镇存在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现象，沿线村庄集中垃圾箱及周边普遍比较杂乱，生活垃圾存在乱堆乱扔现像，管理不到位。薛埠河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已建设设施情况见表 1-2。

表 1-2　薛埠河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建设设施情况调查表

乡镇	村庄类别		村庄名称	安装污水设施套数	管养责任单位
薛埠镇	规划发展村	特色村	连山鲍塘	1	鲍塘村委会
指前镇	规划发展村	重点村	王母观村	1	王母观村委会
朱林镇	规划发展村	重点村	唐王集镇（前殿）	1	唐王村委

乡镇	村庄类别	村庄名称	安装污水设施套数	管养责任单位
朱林镇	一般村庄	小北	1	西岗村委

2、水产养殖

薛埠河沿线有 30 家水产养殖户，养殖面积约为 2197 亩，养殖种类主要有鱼、虾、蟹等，详见表 1-3。

表 1-3 薛埠河沿线水产养殖调查表

乡镇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面积（亩）	养殖户数量（家）
薛埠镇	四大鱼	80	2
薛埠镇	青虾	255	6
薛埠镇	常规鱼	85	2
薛埠镇	常规鱼、青虾	19	1
薛埠镇	青虾	30	1
薛埠镇	蟹	50	1
朱林镇	蟹	447	1
朱林镇	蟹	821	7
朱林镇	蟹、常规鱼	230	8
朱林镇	蟹、青虾	180	1
合计		**2197**	**30**

3、通航情况

薛埠河现状通航等级为七级，规划等级为五级，两岸堤防受船行波影响较大。航运污染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船只往来扰动，使得底泥中富集的氮磷、有机质乃至重金属释放至水中，影响水质；二是过往船舶设置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三是港口码头均设置了生活垃圾、污水、含油废水收集装置。

4、排放口

据调查，薛埠河现分布有 2 个排污口，分别为常州市金坛唐王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排污口和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分别位于朱林镇唐王村河道右岸，以及薛埠镇钱家岸村河道左岸。另薛埠河沿线分布有 86 个排水口，主要分布在薛埠镇镇区段及薛埠镇金牛塘村及朱林镇唐王村附近，以及 36 处涵闸。除此之外，薛埠河现分布有 9

个污水设施，包括污水井、污水管道等，薛埠河的污水设施都聚集在薛埠镇区段。

1.3.2 水质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3 月批准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薛埠河水功能区划为“薛埠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起讫位置为源头～丹金溧漕河，监测断面为唐王大桥。

根据《薛埠河行动计划》（修编稿）等相关规划，按照水功能区划确定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开展薛埠河航道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打造整洁优美、水清岸绿的水环境，2021 年河道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

江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常州分中心 2019 年水功能区监测资料对薛埠河水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薛埠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年均值水质类别为IV类，全年共监测 6 次，均达标，其中 11 月份水质类别达到为III类。各水功能区逐月水质类别与年均值水质类别评价情况见表 1-4。

表 1-4 薛埠河各水功能区水质评价表

水功能区	薛埠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
水质目标	IV
年份	2019
1 月	IV
3 月	IV
5 月	IV
7 月	IV
9 月	IV
11 月	III
年均值	IV

对比历年的水质评价结果，薛埠河 2019 年水质明显改善。

1.3.3 水生态现状评价

薛埠河内基本无沉水植物，浮游动物与底栖动物多样性均较低，

河流的自然生态功能已经受到了一定的破坏，同时，为防船行波对河岸的侵蚀，薛埠河多为浆砌块石护岸，在获得较好河岸稳定性的同时也削弱了近岸植物缓冲带的过滤净水作用，使得水生生物失去栖息繁衍的场所，水生生物资源减少，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栖息地环境质量较差。

1.4 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4.1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薛埠河作为薛埠重要河道，同时也承担区域农业灌溉、水产养殖供水、工业用水等。薛埠河水功能区划为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是沿河两岸农业灌溉重要水源地。

1、农业灌溉

薛埠河沿线共有灌溉站 9 座，灌溉流量共 1.73m^3/s，分布于朱林、薛埠两镇。

2、水产养殖供水

薛埠河养殖供水范围主要是沿线周围鱼塘供水、换水等。

3、工业取水

薛埠河沿线有 1 个常州盘石水泥有限公司工业取水口，设计取水量为 30.5 万 m^3/年。

1.4.2 岸线开发利用情况

薛埠河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码头、桥梁、取水口、排水口、排污口、灌溉站、排涝站、涵闸、污水设施、过河管道、控制闸、监测站、村落聚集带，以及一些违章占用项目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共计 316 处，其中左岸 149 处，右岸 167 处。岸线占用面积总计 5.67 万 m^2，岸线面积占用率为 6.75%，其中左岸岸线面积占用 2.39 万 m^2，岸线面积占用率为 5.68%；右岸岸线面积占用 3.28 万 m^2，岸线面积

占用率为 7.85%。各类型岸线利用数量见表 1-5。

表 1-5 薛埠河岸线开发利用数量统计

项目类型	岸线利用数量（处）		
	左岸	右岸	合计
码头	11	5	16
桥梁	15	15	30
取水口	0	1	1
排水口	39	47	86
排污口	1	1	2
污水设施	5	4	9
灌溉站	4	5	9
排涝站	5	7	12
涵闸	16	20	36
控制闸	1	1	2
监测站	0	1	1
过河河道	15	15	30
其他项目	2	1	3
占用河道	35	44	67
合计	149	167	316

备注：1、跨河桥梁、污水管道以及其他项目中的水泥运输带分别计入左右岸岸线利用项目，其宽度分别计入左右岸岸线利用长度；

1.4.3 养殖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金坛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资料，薛埠河沿线共有 30 家水产养殖户，养殖面积为 2197 亩，分布于朱林、薛埠两镇。

1.5 重要基础设施

1.5.1 沿线主要水利工程

薛埠河沿线防洪工程体系主要依靠沿线堤防和控制性工程组成。

1、沿线堤防

薛埠河两岸均设有防洪堤防，结构类型为土堤结合砌石挡墙和自然土质护坡，高程处于 6.5-8.5m 之间，左岸堤防 13.40km，右岸堤防 13.40km，堤防顶宽 2.0-5.0m 之间。

2、控制性工程

（1）水闸

薛埠河沿线分布三星西闸、洛公闸 2 座；涵闸 36 座。详见表 1-6，表 1-7。

表 1-6 薛埠河控制闸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项目类型	纬度	经度
1	三星西闸	右岸	控制闸	31°40'54.0″	119°29'09.3″
2	洛公闸	左岸	控制闸	31°41'36.0″	119°26'06.5″

表 1-7 薛埠河控制闸

项目	位置		岸别	纬度	经度
涵闸 1	朱林镇	三星村	左岸	31°40'54.9″	119°29'21.3″
涵闸 2	朱林镇	三星村	左岸	31°41'05.6″	119°29'04.5″
涵闸 3	朱林镇	西圩村	右岸	31°41'02.8″	119°28'59.9″
涵闸 4	朱林镇	西圩村	右岸	31°40'49.3″	119°28'28.2″
涵闸 5	朱林镇	高桥村	右岸	31°40'49.6″	119°28'16.4″
涵闸 6	朱林镇	高桥村	左岸	31°40'52.6″	119°28'13.9″
涵闸 7	朱林镇	高桥村	右岸	31°40'51.1″	119°28'00.4″
涵闸 8	朱林镇	桃园圩村	左岸	31°40'57.6″	119°27'11.4″
涵闸 9	朱林镇	野鸡圩	右岸	31°40'51.3″	119°27'03.1″
涵闸 10	朱林镇	唐王村	右岸	31°41'07.8″	119°26'12.4″
涵闸 11	朱林镇	单桥村	左岸	31°41'25.6″	119°26'05.4″
涵闸 12	朱林镇	溪北村	右岸	31°41'29.4″	119°25'55.9″
涵闸 13	朱林镇	溪北村	左岸	31°41'28.1″	119°25'47.5″
涵闸 14	朱林镇	溪北村	左岸	31°41'27.2″	119°25'31.5″
涵闸 15	朱林镇	溪北村	右岸	31°41'26.8″	119°25'27.7″
涵闸 16	朱林镇	唐王村	左岸	31°41'25.4″	119°25'27.3″
涵闸 17	朱林镇	唐薛村	右岸	31°41'26.2″	119°25'21.8″
涵闸 18	朱林镇	下庄村	左岸	31°41'28.9″	119°25'22.4″
涵闸 19	朱林镇	下庄村	左岸	31°41'32.0″	119°25'20.3″
涵闸 20	朱林镇	登科村	右岸	31°41'37.3″	119°24'51.5″
涵闸 21	朱林镇	登科村	右岸	31°41'36.6″	119°24'46.8″
涵闸 22	薛埠镇	下元头村	右岸	31°41'39.9″	119°24'38.5″
涵闸 23	薛埠镇	下元头村	右岸	31°41'45.5″	119°24'32.3″
涵闸 24	薛埠镇	下元头村	右岸	31°41'51.8″	119°24'27.0″
涵闸 25	朱林镇	黄金村	左岸	31°41'55.6″	119°24'28.2″
涵闸 26	朱林镇	黄金村	左岸	31°42'13.8″	119°24'22.5″
涵闸 27	朱林镇	黄金村	右岸	31°42'17.6″	119°24'18.7″

项目	位置		岸别	纬度	经度
涵闸 28	薛埠镇	青春村	右岸	31°42'20.5″	119°24'06.6″
涵闸 29	薛埠镇	青春村	右岸	31°42'21.1″	119°24'05.3″
涵闸 30	薛埠镇	青春村	右岸	31°42'30.6″	119°23'56.2″
涵闸 31	薛埠镇	孔三墩村	右岸	31°42'34.0″	119°23'54.3″
涵闸 32	薛埠镇	钱家岸村	左岸	31°42'44.7″	119°23'45.1″
涵闸 33	薛埠镇	钱家岸村	左岸	31°42'49.3″	119°23'35.5″
涵闸 34	薛埠镇	钱家岸村	左岸	31°42'49.9″	119°23'34.4″
涵闸 35	薛埠镇	钱家岸村	右岸	31°42'48.3″	119°23'34.5″
涵闸 36	薛埠镇	三里墩村	右岸	31°43'21.5″	119°21'00.8″

（2）泵站

薛埠河沿途穿越东大圩、朱家圩、西岗联圩、新农圩、保平圩等重要圩区，沿程分布 12 座排涝站，总排涝流量 16.99m³/s；灌溉站 9 座，总灌溉流量 1.73m³/s。详见表 1-8，表 1-9。

表 1-8 薛埠河沿线排涝站

序号	名称	用途	泵机流量（m³/s）	纬度	经度
1	朱家圩闸站	排涝	2.0	31°40'50.9″	119°27'35.7″
2	双宏排涝站	排涝	1.2	31°40'59.6″	119°26'34.6″
3	荒购咀排涝站	排涝	0.34	31°41'08.1″	119°26'12.1″
4	村庄排涝站 1	排涝	0.10	31°41'21.0″	119°26'02.9″
5	洛公东站	排涝	2.0	31°41'36.1″	119°26'07.3″
6	洛公西站	排涝	4.0	31°41'36.1″	119°26'06.1″
7	村庄排涝站 2	排涝	0.15	31°41'24.9″	119°25'26.9″
8	黄金站	排涝	4.0	31°42'01.7″	119°24'26.9″
9	三星西灌排站	灌排	0.87	31°42'05.6″	119°24'22.5″
10	青春排涝站	排涝	1.47	31°42'47.6″	119°23'37.9″
11	工业园排涝站	排涝	0.50	31°42'45.5″	119°23'45.8″
12	曙光排涝站	排涝	0.36	31°40'50.9″	119°27'35.7″

表 1-9 薛埠河沿线灌溉站

序号	名称	用途	泵机流量（m³/s）	纬度	经度
1	黄金闸站	排涝	2.0	31°40'50.9″	119°27'35.7″
2	三星西灌溉站	排涝	1.2	31°40'59.6″	119°26'34.6″
3	村庄灌溉站 1	排涝	0.34	31°41'08.1″	119°26'12.1″
4	前珠灌溉站	排涝	0.10	31°41'21.0″	119°26'02.9″

序号	名称	用途	泵机流量（m^3/s）	纬度	经度
5	村庄灌溉站 2	排涝	2.0	31°41'36.1″	119°26'07.3″
6	村庄灌溉站 3	排涝	4.0	31°41'36.1″	119°26'06.1″
7	村庄灌溉站 4	排涝	0.15	31°41'24.9″	119°25'26.9″
8	村庄灌溉站 5	排涝	4.0	31°42'01.7″	119°24'26.9″
9	村庄灌溉站 6	灌排	0.87	31°42'05.6″	119°24'22.5″

（3）取水口

薛埠河现分布有工业取水口 1 处，为常州盘固水泥有限公司取水口（年额定取水量为 30.5 万 m^3），位于薛埠镇镇区，河道右岸；薛埠河取水口岸线利用总长为 8m，岸线占用面积 80m^2，主要为配套建筑物占用岸线。

1.5.2 跨河桥梁

薛埠河沿线跨河桥梁 15 座，均为公路桥，桥宽在 3.5~59.0m 之间。其中规模最大的为位于薛埠镇青春村附近的茅山旅游大道薛埠河大桥，桥宽 59.0m；规模最小的为位于薛埠镇金牛塘村附近的兔桥，桥宽 3.5m，详见表 1-10。

表 1-10 薛埠河沿线桥梁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纬度	经度
1	三星桥	左岸	31°40'59.8″	119°29'37.2″
		右岸	31°40'59.8″	119°29'37.2″
2	老三星桥	左岸	31°40'50.8″	119°29'27.0″
		右岸	31°40'50.8″	119°29'27.0″
3	高桥	左岸	31°40'53.2″	119°28'12.8″
		右岸	31°40'53.2″	119°28'12.8″
4	唐王桥	左岸	31°40'56.2″	119°26'28.9″
		右岸	31°40'56.2″	119°26'28.9″
5	唐王大桥	左岸	31°41'13.3″	119°26'08.0″
		右岸	31°41'13.3″	119°26'08.0″
6	人民桥	左岸	31°41'29.2″	119°25'50.0″
		右岸	31°41'29.2″	119°25'50.0″
7	扬溧高速桥	左岸	31°41'35.9″	119°25'13.8″
		右岸	31°41'35.9″	119°25'13.8″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纬度	经度
8	拟建薛埠河大桥	左岸	31°42'22.9″	119°24'17.0″
		右岸	31°42'22.9″	119°24'17.0″
9	薛罗桥	左岸	31°42'55.0″	119°23'19.2″
		右岸	31°42'55.0″	119°23'19.2″
10	薛东桥	左岸	31°42'59.3″	119°22'50.6″
		右岸	31°42'59.3″	119°22'50.6″
11	盘古桥	左岸	31°43'00.8″	119°22'25.4″
		右岸	31°43'00.8″	119°22'25.4″
12	薛埠大桥	左岸	31°43'02.1″	119°22'14.8″
		右岸	31°43'02.1″	119°22'14.8″
13	上石桥	左岸	31°43'05.0″	119°21'56.5″
		右岸	31°43'05.0″	119°21'56.5″
14	茅洲路桥	左岸	31°43'09.5″	119°21'42.1″
		右岸	31°43'09.5″	119°21'42.1″
15	兔桥	左岸	31°43'21.5″	119°21'02.5″
		右岸	31°43'21.5″	119°21'02.5″

1.5.3 沿线码头

薛埠河沿线共有 14 座港池码头，主要分布在 2 个河段，一是薛埠镇镇区段分布了较多的码头，此段分布有盘固集团有限公司码头等 6 个码头；二是朱林镇黄金村~三星村，此段分布有中国海事、常州嘉越化肥有限公司等 8 个码头。详见表 1-11。

薛埠河沿线码头功能多为建材运输、造船厂、舶船及部分货物堆场，另外在朱林镇唐王村分布有一个水上加油站；朱林镇段分布有一个中国海事码头。

表 1-11 薛埠河沿线码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坐标		
			起止点	纬度	经度
1	金坛区常鑫机械轧辊科技公司	左岸	起点	31°42'51.8″	119°23'31.1″
			终点	31°42'49.1″	119°23'42.1″
2	中国海事	左岸	起点	31°41'14.9″	119°30'05.2″
			终点	31°41'13.9″	119°30'02.9″
3	常州市嘉越化肥有限公司金坛区大地复合肥制造有	右岸	起点	31°41'10.4″	119°26'11.6″
			终点	31°41'10.6″	119°26'11.6″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坐标		
			起止点	纬度	经度
	限公司				
4	唐王码头	右岸	起点	31°41'18.6″	119°26'04.0″
			终点	31°41'19.7″	119°26'03.4″
5	唐王强盛建材	左岸	起点	31°41'14.6″	119°26'10.4″
			终点	31°41'16.4″	119°26'08.9″
6	船只保养码头	右岸	起点	31°41'26.0″	119°25'43.9″
			终点	31°41'26.1″	119°25'36.3″
7	黄金桥码头	左岸	起点	31°42'33.3″	119°23'56.6″
			终点	31°42'38.8″	119°23'54.4″
8	金坛舜达造船有限公司	左岸	起点	31°40'59.2″	119°29'37.0″
			终点	31°40'56.7″	119°29'33.7″
9	三星修船厂	左岸	起点	31°41'02.9″	119°29'06.7″
			终点	31°41'04.2″	119°29'04.2″
10	水上加油站	右岸	起点	31°41'11.4″	119°26'10.4″
			终点	31°41'11.6″	119°26'10.1″

1.5.4 其他基础设施

（1）跨河管线

薛埠河沿线主要跨河管线 15 处，详见表 1-12。

表 1-12　薛埠河沿线跨河管线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纬度	经度	建设单位
1	过河河道 1	31°42'58.9″	119°22'49.8″	
2	过河河道 2	31°43'02.3″	119°22'15.9″	
3	过河河道 3	31°43'02.2″	119°22'12.3″	
4	过河河道 4	31°43'04.3″	119°21'59.1″	
5	过河河道 5	31°43'09.5″	119°21'42.5″	
6	自来水管道 1	31°42'55.0″	119°23'19.2″	自来水公司
7	自来水管道 2	31°42'55.5″	119°22'34.3″	自来水公司
8	自来水管道 3	31°43'05.0″	119°21'56.5″	自来水公司
9	自来水管道 4	31°43'09.5″	119°21'41.7″	自来水公司
10	自来水管道 5	31°43'01.5″	119°22'25.5″	自来水公司
11	自来水管道 6	31°41'29.1″	119°25'50.0″	自来水公司
12	自来水管道 7	31°41'29.0″	119°25'49.7″	自来水公司
13	禁止抛锚 1	31°40'59.4″	119°29'37.5″	西气东输
14	禁止抛锚 2	31°41'13.6″	119°26'11.5″	
15	禁止抛锚 3	31°41'36.7″	119°25'04.5″	

（2）排水口

薛埠河沿线分布有 86 个排水口，主要分布在薛埠镇镇区段及薛埠镇金牛塘村及朱林镇唐王村附近。

（3）排污口

薛埠河现分布有 2 个排污口，一个位于朱林镇唐王村的金坛唐王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处于河道右岸；另一个位于薛埠镇钱家岸村的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于河道左岸。

1.6 河道管理现状

1.6.1 河道划界情况

为切实加强河道与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维护河道综合功能，金坛区水利局依据《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金坛区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金坛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对薛埠河沿线明确了河道管理范围，设置了保护界桩及界线工程，并进行地籍信息化。

1.6.2 管理体制与机制

一、管理体制

薛埠河为金坛区直管河道，管理单位为金坛区水利局河湖管理所。具体管理工作由薛埠河途经的薛埠镇、朱林镇、指前镇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由金坛区水利局负责行政许可；河道堤防及沿线涵闸站等基础设施实行属地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实行属地管理；水情调度由金坛区区防指统一指挥。薛埠河航道管理由金坛区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薛埠河现行河长组织体系，建立了区、镇、村三级河长制管理体系，区级河长由金坛区区委常委担任，镇级河长由沿线各镇主要领导担任。薛埠河河长体系详见表 1-13。

表 1-13 薛埠河河长体系表

区级河长	镇（街道）河长	村（社区）河长
金坛区区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统战部部长	薛埠镇镇长	长山村党总支书记
		连山村社长
		薛埠村社长
	朱林镇政法委书记	黄金村党总支书记
		唐王村党总支书记
		西岗村党总支书记
		三星村党总支书记
	指前镇党委书记	王母观村党总支书记

二、管理机制

薛埠河日常管理主要由沿线薛埠、朱林、指前镇政府分段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绿化等事宜由沿线政府负责实施；涉及航道占道、码头建设、取水口、排水口等，须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金坛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管理航道及相关整治；相关管理经费由区级财政和沿线政府负责承担。

1.6.3 河长制工作成效

薛埠河推进河长制工作以来，取得了切实的成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各级河长职责有效落实。区级河长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积极带动各级河长认真抓好环境治理工作，切实解决难点问题，推动重点整改措施落实。

2、强化统筹，压实职责。区河长办强化统筹、加强联动，根据各部门职责，协调解决各类跨部门、跨区域重点问题，组织区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成员单位对三乱问题整改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做好上下联络、横向沟通。

3、推进“两违三乱”治理。按照省、市“两违三乱”整治部署，区河长办积极按照常州市“两违三乱”治理方案和验收销号办法抓好落实。2018 年以来完成沿线“三乱”问题整治 7 项。

4、加强长效管护。按要求开展巡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明确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人经费，加强保洁和工程维护养护。

2 河道保护现状评价与面临形势

2.1 河道保护现状评价

2.1.1 防洪体系较为完善

薛埠河位于茅东水库下游，为金坛区流域面积最大的山区排洪河道，西起金牛塘（薛埠港口），东至丹金溧漕河，流经薛埠、朱林、指前三镇。近年来，薛埠河沿线堤防多次除险加固及配套建设水利工程，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洪体系，承担着薛埠河沿线周边地区的防洪安全，为保障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薛埠河防洪标准为20-50一遇，其中薛埠河薛埠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朱林段防洪标准为30一遇，指前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2.1.2 水域岸线有效管控，水生态环境逐渐提升

薛埠河沿线经过薛埠、朱林、指前三镇，为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薛埠河沿线以河长制为抓手，开展了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对薛埠河“四乱”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河道沿线面貌明显改善。依托河长制，薛埠河沿线建立了区、镇、村三级河长制体系，编制并落实了《薛埠河行动方案》，系统治理河道水域岸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薛埠河已完成划界工作，科学划定了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为落实空间管控边界、严格涉河活动的社会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撑。

薛埠河水功能区划分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管理要求为IV类，经过近几年水系疏通、控源截污等措施，薛埠河水质已经逐步改善，在夏季多个月份水质可以达到IV类，但其余月份水质仍为IV-V类，尚需加强水质提升相关工作。随着河道保护措施的推进，薛埠河水生态环境逐渐提升。

2.1.3 通航条件逐渐改善

薛埠河是金坛区的一条矿建材料专用航道，主要为金坛西部山区

的建材运输服务。从新港口一直到薛埠镇夏家口，全长 18.28 公里，有跨河桥梁 12 座。薛埠河航道原先条件较差，近年来，随着沿线政府及有关企业的共同整治，航道条件有所改善，航道达到七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等相关规划，薛埠河航道规划等级为五级航道。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的治理，薛埠河防洪、供水、灌溉、生态、航运等功能不断提升。随着沿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群众对河道滨水空间环境改善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对薛埠河的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照薛埠河保护目标，河道在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2.2.1 河道堤防岸坡稳定存在隐患

薛埠河承接西部山区汇水和区域降雨径流，特别是上游段洪水来势猛，暴涨暴落，河道沿线土质以粉质粘土为主，因航运、水土流失、碰撞等影响，薛埠河沿线存在 46 处岸线坍塌，坍塌长度累计 1365m，影响河道行洪及堤防安全。

岸坡沿线坍塌

2.2.2 资源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

1、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线利用与保护矛盾突出

薛埠河沿线有薛埠集镇、码头、企业、工厂聚集，岸线资源开发

利用程度较高。由于缺乏统一的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指导，在现状岸线开发利用进程中存在“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的现象，河道周边存在码头、沿线房屋侵占岸线共计 2663m，岸线占用面积计 24294m^2，对河道及岸线功能的充分发挥带来隐患。

沿线房屋侵占岸线

2、岸线集约化利用水平不高，开发利用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薛埠河规划工作开展滞后于开发利用进程，在以往的岸线开发利用中，缺少具有可操作的技术依据和科学规划的约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缺乏统一布局，集约节约化利用程度不高，局部存在多占少用的情况。同时，局部河段存在侵占岸线行为，以沿线房屋、码头、种植侵占等为主，大大削弱了河道岸线资源的利用价值。因此，需进一步优化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提高岸线集约化利用水平。

沿线管理范围内种植现象

3、沿线生态岸坡比例不高，生态绿色发展水平仍需提高

薛埠河虽历经多次治理，但主要以满足其航运、防洪、排涝功能为目标和任务，并未注重对河道本身及周边环境的提升和改善，对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绿色发展要求仍有部分差距，沿线护岸以土堤结合浆砌石挡墙和自然土质护坡为主，生态岸坡占比不高，绿化缺乏连续性。

2.2.3 水生态问题

薛埠河生态功能退化较严重，水生态状况不容乐观，同时，为防船行波对河岸的侵蚀，薛埠河多为浆砌块石护岸，在获得较好河岸稳定性的同时也削弱了近岸植物缓冲带的过滤净水作用，使得水生生物失去栖息繁衍的场所，生物多样性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下降。

水生植物现状

2.2.4 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薛埠河沿线的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也初具规模，但智慧化、信息化程度仍然较低，无法满足当前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也不足以有效支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资源利用与保护活动的日常监管与审批，亟需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更新薛埠河的岸线动态管理等，进一步健全河道监测体系，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监管能力。

2.3 相关规划要求

自 2005 年江苏省政府颁布河道保护规划至今，与薛埠河相关的规划主要有《金坛区“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常州市金坛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生态河道行动计划（2017—2020 年）》、《薛埠河河道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金坛区《关于在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等。

1、《金坛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① 防洪除涝减灾体系

以流域区域重点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流域、区域及城市三个层次的防洪除涝水平。其中:流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太湖湖西区防洪标准逐步向 50 年一遇过渡(其中山丘区防洪标准达 20 年一遇)，区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区域除涝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城区按 50 年一遇标准建设，除涝按 20 年一遇标准建设。

② 水资源保障体系

以新孟河水源地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双水源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区域河湖水资源调配和调度能力；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刚性约束，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进一步提升用水效率和用水水平。居民生活供水保证率，重点工业供水保证率，农业用水保证率，以及全区社会经济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均完成市下达任务。

③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以河长制为抓手，加快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大力推进城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开展生态河道

建设，增强水资源及水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改善河湖生态，恢复提升河湖功能，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确保全区水域面积得到有效保护；丘陵山区水土保持率达 98%以上。

④ 农村水利工程体系

围绕城乡一体化及乡村振兴战略等要求，以提升农村综合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大圩区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农村生态河道、水库移民后扶等工程，继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不断强化现代化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继续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圩区堤防按照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除涝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农村河道引排能力明显恢复、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县乡生态河道比例达到 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0。

⑤ 水利管理服务体系

以深化水利改革发展为突破，以提升水利治理现代化水平为目标，通过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利依法行政、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和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与服务等相关措施，加快构建依法治水、管理规范的水利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薛埠河河道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

规划远期至 2030 年，完成薛埠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完成非法鱼簖、堤顶养殖等岸线开发利用项目清退工作，形成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规划河段的岸线长度利用控制率应不高于 23.6%，岸线面积利用控制率为不高于 19.4%。

3、《金坛市薛埠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根据薛埠镇区产业布局规划，薛埠镇拟将镇区上游的码头企业调整至薛东桥下游，薛东桥上游段航道拟将航运功能为主调整为亲水景观功能。

4、《太湖湖西区水利治理规划》

《规划》涉及薛埠河建设标准与规模为防洪 2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河道底宽 8~30m，底高程 0m；工程主要内容为 18.4km 干河疏浚，新建护岸以及支河薛埠北河整治等。

5、《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

根据薛埠镇区产业布局规划，薛埠镇拟将镇区上游的码头企业调整至薛东桥下游，薛东桥上游段航道拟将航运功能为主调整为亲水景观功能为主。考虑到镇区的建设发展以及镇区段航道的景观要求，本次规划修编拟充分考虑地方发展要求，取消该段约 3.5 公里航道的通航功能。薛埠河的起点相应的由新港口调整至薛东桥，规划等级仍然保留五级，里程约 14.5 公里。规划中涉及薛埠河航道整治投资为 32462 万元。

6、《薛埠河行动计划》（修编稿）

薛埠河行动计划进一步摸清了河道健康现状、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及时准确掌握近年来的保护与治理效果，科学优化并提出河道水资源管理、河道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长效管护、执法监督、综合功能提升等方面的治理保护措施。

2.4 河道保护面临形势

当前在生态文明总体背景下、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下体现城市发展的新高度和新态度，要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同时结合金坛区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本次薛埠河保护规划需要契合当前最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助推高质量发展。

从水安全需求角度来看，薛埠河防洪20-30年一遇标准向规划50年一遇标准过渡，对防护距离内的违章建筑、岸线占用、乱种植等行为进行逐步清理。

从水环境需求角度来看，需要加快提升水功能区水质的达标率，严格控制沿线的入河排放口，全覆盖沿河两侧的雨污分流系统工程。

从水生态需求角度来看，需要加快两侧大生态空间的建设，系统改善区域的水生态空间。

从河道空间管控方面来看，结合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明确薛埠河保护范围线并落实到该规划中。

3 总体规划

3.1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3.1.1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治理，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河道自然演变规律，考虑河道开发利用现状，合理确定保护范围和划分功能区，提高行水蓄水能力，控制水质污染，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理顺河道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河道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遏制过度开发，削减压缩开发利用规模，最终实现河道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3.1.2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协调好薛埠河沿线乡镇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探索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思路。实现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协调沿河区域生态廊道建设对河道的利用需求。

（2）坚持问题导向、集约利用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河道保护使用的总体要求，有效提升河道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河道资源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促进合理利用，最大化发挥综合效益。

（3）坚持远近结合、统筹兼顾

按照轻重缓急，明确近期保护建设重点。对于提升河道保护和开发使用整体水平最为显著、社会反响较好的措施内容，应重点部署、

优先安排。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使用需求，合理安排各项措施。

（4）坚持责任明晰、措施落地

根据薛埠河所在区域，明确属地责任。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综合管控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确立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做到可监督、可考核、可追究，确保各项规划措施落地生效。

3.2 规划依据

3.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主席令第九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 4 月 3 日颁布）；

（5）《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资源[2003]233 号）；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7）《江苏省防洪条例》，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2.2 技术标准及规范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6）《全国河道（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2008年）

（7）《河道生态需水评估导则》（试行）（SL/Z479-2010）

（8）《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9）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2.3 规划与相关文件

（1）《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2）《金坛市城乡统筹市政设施总体规划（2013-2030）》

（3）《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常州市交通局，2010 年）

（4）《金坛市水利现代化规划（2011-2020）》

（5）《金坛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0-2020）》

（6）《金坛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方案》（苏水资〔2014〕46号批复）

（7）《金坛市水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2009

（8）《金坛区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2015 年 8 月）

（9）《太湖流域重要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0

（10）《金坛水系规划》（2015 年 10 月）

（11）《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埠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

薛埠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薛埠镇人民政府，2017 年 1 月）

（12）《金坛区薛埠镇镇区防洪规划工程方案专题研究》（常州市规划设计院，2014 年）

（13）《金坛区“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金坛区水利局，2016 年 10 月）

（14）《常州市金坛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5）《江苏省生态河道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16）《薛埠河河长制管理手册》（常州市金坛区河长制办公室，2017 年 7 月）

（17）《常州市航道“十三五”发展规划》（江苏省常州市航道管理处，2015 年 6 月）

（18）《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金坛区薛埠镇政府，2017 年 6 月）

（19）《常州市金坛区薛埠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2017 年 11 月）

（20）《薛埠河行动计划》（修编稿）（常州市金坛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2020 年）

（21）《金坛市薛埠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22）《太湖湖西区水利治理规划》（2017 年-2030 年）

（23）《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2017 年-2035 年）

3.3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3.3.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薛埠河全线—西起大茅峰南麓，东至丹金溧漕河，全长 18.27km 河道管理范围。

3.3.2 规划水平年

基准年：2021 年。

规划近期水平年：2025 年；

远期水平年：2035 年。

3.4 规划目标

3.4.1 近期目标

按照新时期治水方针和,思路，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明确薛埠河功能定位，科学制定河道保护规划方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科学、高效的河道保护和管理体系，促进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薛埠河管理保护体系，落实管护责任、人员和经费，优化提升管护能力和水平。非法侵占河道行为得到全面清除，水体水质有所好转，河道水域岸线资源利用科学有序，防洪、供水、生态功能明显提升，“互联互通、功能良好、水质达标、生态多样”的现代河网水系基本形成。

3.4.2 近期目标

至 2035 年实现薛埠河河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薛埠河水生态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4.3 规划控制指标

为实现薛埠河功能正常发挥，开发利用合理有序，规划在河道水安全、生态功能及空间管控能力方面提出指标如下：

表 3-1 主要规划指标及目标值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指标名称</th><th rowspan="2">现状水平</th><th colspan="2">规划目标</th><th rowspan="2">指标属性</th></tr>
<tr><th>2025 年</th><th>2035 年</th></tr>
<tr><td rowspan="2">水安全</td><td>1</td><td>防洪工程达标率</td><td>92%</td><td>95%</td><td>100%</td><td>预期性</td></tr>
<tr><td>2</td><td>防汛道路贯通率</td><td>92%</td><td>92%</td><td>100%</td><td>预期性</td></tr>
<tr><td rowspan="4">生态功能</td><td>3</td><td>水质类别</td><td>IV</td><td>III-IV</td><td>III</td><td>预期性</td></tr>
<tr><td>4</td><td>生态用水满足程度</td><td>92%</td><td>95%</td><td>98%</td><td>预期性</td></tr>
<tr><td>5</td><td>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约束性</td></tr>
<tr><td>6</td><td>生态岸线保有率</td><td>40.05%</td><td>41%</td><td>43%</td><td>预期性</td></tr>
<tr><td rowspan="3">空间管控</td><td>7</td><td>岸线功能区达标率</td><td></td><td>80%</td><td>100%</td><td>预期性</td></tr>
<tr><td>8</td><td>岸线开发利用率</td><td>33.39%</td><td>33%</td><td>30%</td><td>预期性</td></tr>
<tr><td>9</td><td>岸线巡查监测覆盖率</td><td>90%</td><td>92%</td><td>95%</td><td>预期性</td></tr>
</table>

4 河道功能定位

4.1 功能定位

薛埠河北接通济河，西接茅东水库，东连丹金溧漕河，是太湖流域湖西区重要的防洪排涝通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对薛埠河沿线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对薛埠河沿线资源的需求也逐渐增加，但同时也给薛埠河的带来了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岸线功能缺失等现象。

因此，对薛埠河的河道功能定位和制定河道资源的保护方案显得尤为重要。根据《薛埠河行动计划》、《薛埠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薛埠河目前实际情况，薛埠河主要功能定位为防洪排涝、航运、供水、灌溉等。

4.2 功能分析

4.2.1 防洪和行水通道功能

薛埠河为太湖流域湖西区山区防洪排涝的主要河道之一，承担茅山地区水库泄流、河道沿线降水径流和朱林、薛埠两镇的防洪安全，区域内水系发达，入河河道较多，可以有效接纳降水径流和外来水源，削减入东水流洪峰，蓄滞洪水。因此，薛埠河在太湖流域湖西区水系中起着汇集径流和水库泄水通道的作用，缓解丹金溧漕河等河道降水径流对金坛城区的防洪压力。

4.2.2 航运功能

薛埠河沿线共有 14 座港池码头，主要分布在 2 个河段，一是薛埠镇镇区段分布了较多的码头，此段分布有盘固集团有限公司码头等 6 个码头；二是朱林镇黄金村~三星村，此段分布有中国海事、常州嘉越化肥有限公司等 8 个码头。

薛埠河沿线码头功能多为建材运输、造船厂、舶船及部分货物堆

场，另外在朱林镇唐王村分布有一个水上加油站；朱林镇段分布有一个中国海事码头。薛埠河航运功能也是薛埠、朱林两镇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4.2.3 供水及水资源功能

薛埠河常水位 3.45m（王母观站），河底高程 0.0m，河底宽 10~20m，河口宽 40~60m，河道有着丰富的来水量，可供应沿线农业、工业取水需要。目前，薛埠河沿线有工业取水口一处，年取水能力为 30.5 万 m3，满足常州盘石水泥有限公司等沿线工业用水，为薛埠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4.2.4 农业灌溉功能

薛埠河沿线分布黄金闸站、三星西灌溉站、村庄灌溉站 1、前珠灌溉站、村庄灌溉站 2、村庄灌溉站 3、村庄灌溉站 4、村庄灌溉站 5、村庄灌溉站 6 等共 9 座灌溉站，灌溉流量共 1.73m3/s，分布于朱林、薛埠两镇。主要解决薛埠河周边东大圩、朱家圩、西岗联圩、新农圩、保平圩等圩区的农田灌溉和水产养殖用水。

4.3 功能主次关系

薛埠河具有防洪排涝、航运、供水、灌溉等功能。其中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属于公益性功能；防洪排涝属于防治水害类，涉及公共安全；灌溉、供水是粮食安全的保障；航运属于开发性功能，航运保障公众对生产生活物质的需求。

薛埠河具有多种功能，应根据各功能发挥作用的大小和优先次序，合理确定主体功能和功能排序。按照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要求的原则，确定河道主次功能。功能冲突时，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要求，并做好各类功能之间的相互协调，充分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5 河道空间管控与整治

5.1 空间管理范围

5.1.1 河道管理（保护）范围

1、划定方法

根据《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金坛区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金坛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对薛埠河进行确权划界，沿线实施了保护界桩，并进行地籍信息化；针对薛埠河沿线不同情况划定了河道管理范围线：

1）薛埠河两侧分布有集镇、基本农田、鱼塘，堤脚线清晰，以堤脚线以外 10m 为河道管理范围线界；

2）薛埠河两侧有 8760m 河段分布有村庄，现状堤脚线不清晰，以路肩线为河道管理范围线界。

2、划定成果

（1）管理范围面积

薛埠河规划河道管理范围总面积约为 2.00km^2，包括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两岸堤防及护堤地等。

（2）管理范围线

薛埠河管理范围线总长度约为 42.0km，其中薛埠镇 15.58km，朱林镇 24.35 km，指前镇 2.07km。

5.1.2 河道蓄水范围

1、划定方法

以薛埠河常水位实际水面范围线为基准（吴淞高程），薛埠河蓄水线低于土地 1 米，划定本次规划的河道蓄水范围线。

2、划定成果

（1）蓄水保护范围

薛埠河蓄水保护范围面积为 0.94km^2。

（2）蓄水保护范围线

薛埠河蓄水范围线总长度为 37.20km，其中薛埠镇 13.36km，朱林镇 20.94 km，指前镇 1.90 km。

5.1.3 重要基础设施管理（保护）范围

薛埠河保护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有堤防、水闸、泵站、航道、桥梁、码头、跨河管线、排水口、排污口、取水口等基础设施。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条例》、《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如下：

堤防：迎水坡至堤脚线外 20m，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 15m。

大中型涵闸：上下游河道、堤防各 500m，左右侧各 20m。

小型涵闸：上下游河道、堤防各 200m，左右侧各 50m。

航道：薛埠河为VII级航道，在设计通航水位条件下，为保障航线正常发挥作用，确保船舶航运安全，VII级航道管理范围为两侧各 16 米。

桥梁、码头、跨河管线、排水口、排污口、取水口等重要基础设施分别按照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进行管理保护。

5.1.4 管理范围内“三区三线”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薛埠河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

2、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划定的薛埠河管理范围线叠图分析，薛埠河在河道管理范围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3、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薛埠河在河道管理范围涉及到城市开发利用边界的区域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5.2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

为强化河道空间功能保护，提升河道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划定岸线空间功能分区，为建立薛埠河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奠定基础。

主要包括岸线边界线划分、岸线功能区划分和“三生”岸线划分。

5.2.1 岸线边界线划分

1、定义和划分原则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而划定的管理控制线，也是用于界定各类岸线空间功能分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控制线。

外缘边界线是指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一般以河（湖）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的外边线作为外缘控制线，对无堤段河道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控制线。

2、划定成果

临水边界线划分：规划采用常水位下的水边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临水控制线全长 37.20km，其中左岸 18.51km，右岸 18.69km。

外缘控制线划分：规划外缘控制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全长 42km，其中左岸 20.19km，右岸 21.81km。

表 5-1 薛埠河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统计表

行政区域	临水边界线（km）	外缘边界线（km）
薛埠镇	13.36	15.58
朱林镇	21.94	24.35
指前镇	1.90	2.07
合计	37.20	42.00

5.2.2 岸线功能区划分

1、定义和划分原则

本规划所指岸线是指临水边界线和外援边界线之间区域。所指岸线空间功能分区是指根据河道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规划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种类型。

岸线保护区是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一般情况下是国家和省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等）、重要水源地等所在的河段，或因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和生态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岸线区应划为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对河道尚处于演变过程中，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频繁的河段，或有一定的生态保护或特定功能要求，如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河口围垦区的岸线等应划为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对防洪安全、河流生态

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造成等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程度的岸线区段。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影响较小的岸线区，应按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

2、划分方法

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等规划原则，依据《江苏省省管河湖保护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有关技术要求，结合薛埠河沿线开发的实际情况，科学划分薛埠河岸线各功能分区。

（1）划入岸线保护区的岸线

保护区：包括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岸线（原则上包含县级以上集中上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重要生态敏感区岸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岸线等。

（2）划入岸线保留区的岸线

保留区：包括生态敏感区岸线、水利基础设施预留岸线、生态建设预留岸线、其它预留岸线（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或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等。

（3）划入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岸线

控制利用区：包括重要险工险段岸线、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岸线、河势变化敏感区岸线、水土流失严重区岸线等。

（4）划入开发利用区的岸线

开发利用区：包括港口、码头等所在岸线。

3、划定成果

按照上述原则，本次薛埠河岸线功能区共 121 个，总长度为 37.20km。其中岸线保护区 10 个，岸线总长 2.54km，占岸线总长的 6.83%；岸线保留区 29 个，岸线总长为 13.72km，占岸线总长的 36.88%；岸线控制利用区 56 个，岸线总长 9.31km，占岸线总长的 25.03%；岸线开发利用区 26 个，岸线总长 11.63km，占岸线总长的 31.26%。

岸线功能区按行政区划划分，薛埠镇岸线保护区 8 个，开发利用区 13 个，控制利用区 20 个，岸线总长为 13.36km；朱林镇岸线保护区 2 个，保留区 26 个，开发利用区 13 个，控制利用区 34 个，岸线总长为 21.94km；指前镇岸线保留区 3 个，控制利用区 2 个，岸线总长为 1.9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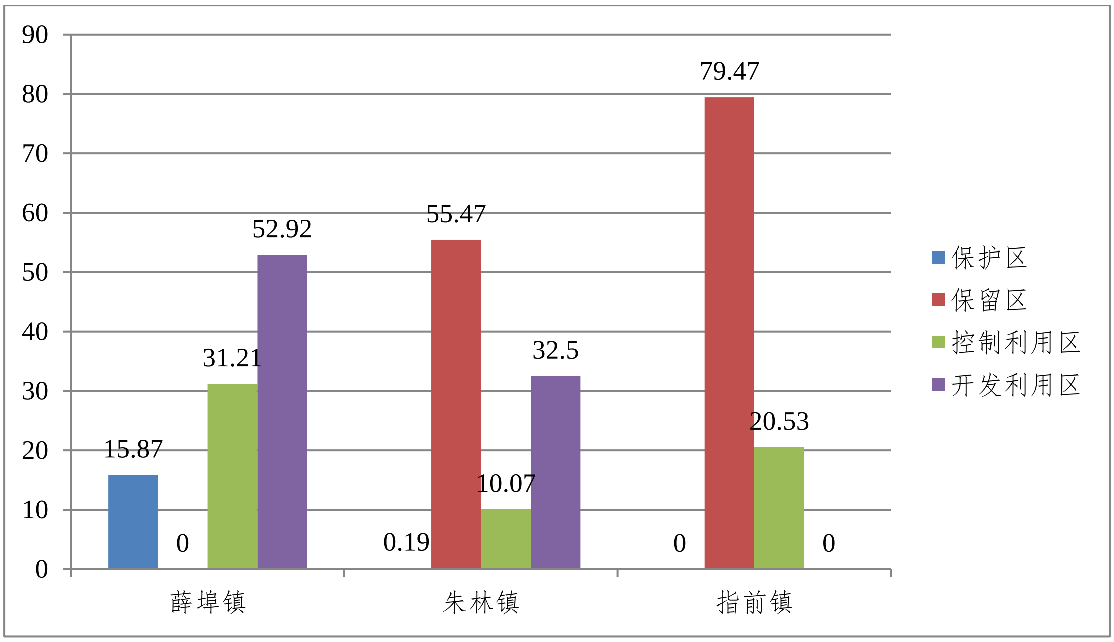

图 5.1 薛埠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比例图

表 5-2 薛埠河岸线功能区分区成果表

薛埠镇段			
功能区类型	个数	长度（km）	比例（%）
保护区	8	2.12	15.87
保留区	0	0.00	0.00
控制利用区	20	4.17	31.21

开发利用区	13	7.07	52.92
小计	**41**	**13.36**	**100**
朱林镇段			
保护区	2	0.43	1.96
保留区	26	12.17	55.47
控制利用区	34	2.21	10.07
开发利用区	13	7.13	32.50
小计	**75**	**21.94**	**100**
指前镇段			
保护区	0	0.00	0.00
保留区	3	1.51	79.47
控制利用区	2	0.39	20.53
开发利用区	0	0.00	0.00
小计	**5**	**1.90**	**100**
合计	**121**	**37.20**	

5.2.3 三生线划分

岸线按资源用途划分为生产岸线、生活岸线、生态岸线（以下简称“三生”岸线）。

生产岸线：工业企业、渔业船舶、港口码头、道路、鱼塘、农田等生产岸线。

生活岸线：沿河生活休闲与景观带所使用的岸线，或是具有一定的旅游功能和休闲价值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资源所在的岸线以及沿河生活用房和海事、公安、航道局、执法基地、渔政等公共管理系统所在的岸线。

生态岸线：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薛埠河规划生活岸线共计 9.88 公里，主要为沿线民用住房和支持保障/公共管理系统（海事、公安、航道局、执法基地、渔政等），占比 26.56%；生产岸线 12.42 公里，主要指跨（穿）河（湖）设施（跨河桥梁）、港口码头、工业企业（工业取排水口）等占比 33.39%；生态岸线 14.90 公里，主要指生态岸线、生态修复段岸线等，占比

40.05%。

表 5-3 薛埠河现状三生岸线统计表

岸线类型	长度（km）	占比（%）
生产岸线	12.42	33.39
生活岸线	9.88	26.56
生态岸线	14.90	40.05
小计	**37.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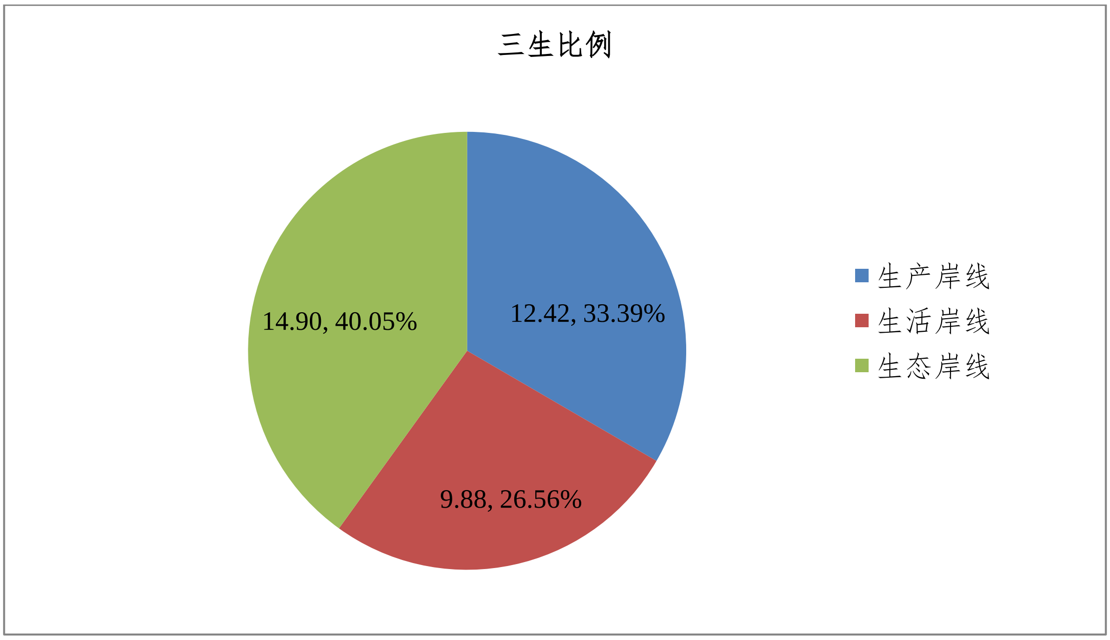

图 5.1 薛埠河三线类型比例图

5.3 空间管控与整治

5.3.1 空间功能管控原则

严格按照本次规划划定的河道管理（保护）范围线进行空间管控，引导滨河空间有序建设，逐步清退保护线范围内的侵占的建构筑物，与城市绿线相协调共同建设滨河绿化空间，本次规划划定的河道管理（保护）范围线要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纳入到该规划中。

——实行分区管理。薛埠河岸线按空间功能分区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实施分类管理。对同一空间功能分区内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

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保护空间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管控措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规范调整程序。薛埠河岸线空间功能分区调整，由金坛区人民政府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征求市级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3.2 岸线空间管控与整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地方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以本规划划定的岸线边界线范围，按照功能区进行分类管控。

一、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管控要求

1、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需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1）为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在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以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目。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保护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应进行清查和整改，属于“四乱”范畴的，予以清退。

2、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除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航道稳定、遗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航道整治、遗产保护、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或社会公益性等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防洪工程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发利用的岸线，经充分论证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与规划防洪工程同步实施。

（2）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具有生活休闲价值和生态旅游功能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

（3）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3、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与强度，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建设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加强管理，注重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岸线控制利用区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与方式，进一步整治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已建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退；对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提档升级、优先整合；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道

稳定有较大不利影响的已建项目进行整改、拆除或变迁。

4、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理应符合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合理布局，科学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避免岸线开发利用项目不合理占用岸线，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经批准的各类岸线开发利用项目，不得缩减水域面积或降低河道的引排和调蓄能力。

二、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薛埠河岸线临水边界线主要用于控制薛埠河行洪蓄水范围，保证薛埠河行洪安全，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应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薛埠河岸线外缘边界线是河道岸线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外缘边界线，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太湖流域重要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水利技术规定（试行）》等规定，并符合本规划提出的河道岸线利用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

薛埠河所在属地金坛区应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生态红线、航道、旅游、交通等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湖整治、岸线整治、确定

区域发展边界等涉及岸线边界线的规划、方案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岸线边界线空间形态。

三、岸线分类整治与监管规划

1、优化生产岸线功能布局，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全力推动岸线综合整治。建立薛埠河水域岸线自然资源总量管理、负面清单、准入管理、集约节约利用和违规退出等制度，优化岸线功能布局，严控岸线开发强度，核定岸线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的上限与生态岸线占比底线，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开展清理整治，逐步恢复和扩大岸线水生态空间。落实薛埠河岸线功能区管控措施，强化刚性约束，建立岸线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地区发展要求，优化岸线保护利用布局，有效保障跨（穿）河光缆、电缆、管道（油、气、物料）等服务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

2、提升生活岸线空间品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确保堤岸安全稳定。薛埠河河道堤防是两岸地区的重要防洪屏障。对照常州市相关防洪标准，对防洪能力不达标河段和堤防薄弱环节河段及时除险加固，保障河道岸线安全稳定。

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在岸线统一规划和分区利用要求下，结合土地整治、河道治理、生态廊道建设等，整治滨水环境，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生态护岸、亲水平台、休闲公园等形式，增加沿河生活休闲岸线空间，提升滨水环境品质，形成具有独特风情和魅力的郊野滨水区，为居民百姓提供滨水赏水场所。

3、推进生态岸线整治修复，保障河道两岸绿色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修复、遵循生态可持续的原则，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措施，对岸线开发综合修复。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尚未绿化的河段有针对性的开展绿化，完善河道两岸生态景观。对清理完毕且有条件实施生态修复的岸线，在不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构筑生态岸线。同时加强沿线相关设施的绿化工作，形成与岸线防护林带融为一体的自然景观。

4、完善提升监管措施，提高岸线管控能力

完善和提升薛埠河沿线监测与监督设施及技术。在河道周边设置岸线控制线物理标识，明确岸线管控范围，针对不同地区的岸线管控监测与监督基础设施提出适应当地水利监管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的阶段性要求，逐步形成与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相适应的监测体系。利用先进的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等，及时更新传感的监测与监督设备，逐步提高薛埠河沿线监测与监督技术水平。

构建薛埠河岸线管理信息监测系统。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岸线利用调查，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为底图，以河湖水系、涉水工程设施、岸线管理（保护）范围线、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等空间管控信息要素为图层，综合考虑管理（保护）范围线、生态红线以及相关部门划定的各类生态敏感区或功能区范围线，构成薛埠河岸线管理信息监测系统，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直观了解管理目标的位置、分布和空间关系，快速掌握相关的业务数据，为薛埠河河道保护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河湖岸线数据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共享。

建立与健全薛埠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机制。依托薛埠河岸线管

理信息监测系统，准确掌握区域经济发展对河道岸线影响的全过程监督，在现行岸线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机制。薛埠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涉及不同部门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以及部门间的组织协调等，建议各相关部门或单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各部门之间合作关系。

6 河道功能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

6.1 河道功能保护

6.1.1 防洪功能保护

1、加强河道综合治理

根据薛埠河相关防洪规划，薛埠河两岸按 30 年一遇设计降雨下洪水位 6.04m，薛埠河两岸土堤高程处于 6.5-8.5m，满足要求；防汛道路满足三级道路通车标准。岸坡防护范围应根据建设项目影响范围确定。护岸顶面应在设计洪水位以上 0.5m，护岸下部到设计低水位以下 0.5m。对于挡土墙型式的护岸，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埋置深度。

2、加强洪水风险管理

加强洪水监测预报预警。加强薛埠河沿线重要节点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洪水预报能力；加强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努力延长洪水遇见期；强化水情预警，完善预警发布工作机制，核定重要河段防洪特征水位等指标，明确预警对象及范围；加强预警发布平台建设，拓宽预警发布渠道，加大媒体传播力度，推进预警社会化发布。

3、加强防洪调度

充分考虑地形条件，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原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合理布局，高低水分治，利用现有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强化薛埠河防洪除涝调度管理，进一步提高调度管理水平。薛埠河防洪以东进为路线，对洪水的安排要把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起来，巩固、完善防洪体系，增强防洪能力。重点确保上游城区的防洪安全，并增强下游地区的防洪能力。

4、加强洪水风险图编制与应用

继续推进沿线重点防洪保护区的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加强洪水

风险图在流域、区域的防汛指挥调度、避洪转移、洪水影响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洪水风险区划图在洪水风险社会化管理、防洪减灾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应用，整体提高洪水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洪水风险的宣传教育，普及洪水风险知识，提高广大群众洪灾自救能力。

6.1.2 供水及水资源保护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严守“三条红线”。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守住底线、看住上线、管住过程”的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守薛埠河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进一步明确阶段性目标，实行水资源“双控行动”，强化总量控制，抓好强度控制，严格控制用水量过快增长；持续深入节水型社会建设，着力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落实“四项制度”。落实薛埠河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落实河道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河道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推进河道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落实河道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2、加强水质管理

主要支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全面消除劣 V 类支河和黑臭水体；按计划推进河道清淤，河段淤积清除比例 100%。

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

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紧扣薛埠河沿线各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要求，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范围，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浓度与总量双控制。

由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环保、水利、农业、建设、经信等部门，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坚持分类处置原则，按照“一口一策”要求，对排查出的入河排污（水）口，分别采取保留、立即封堵或限期封堵、综合治理等措施，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规范。排查出的各类入河排污（水）口，除立即封堵的以外，对长期保留或暂时保留的要实行统一标识。

3、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持续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薛埠河沿线地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水，采取工程措施全面整治工业企业内的跑、冒、漏现象，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进少水、无水新工艺，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推广农业节水，积极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设施，发展节水型农业，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进一步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大力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深入推进节水评价机制，确保节水行动落到实处。

4、优化水量分配方案

加快推进薛埠河主要河道水量分配工作，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明晰水量使用权限，严格按计划取水，落实空间均衡要求，加快建立目标合理、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生态流量保障体系，促进薛埠河工业、农业用水和生态用水的协调平衡。

6.1.3 航运功能保护

1、开展航道达标治理

薛埠河航道规划达到 VII 级通航标准，通过航道整治、护岸生态修复、沿岸绿化景观提升、碍航设施改造等措施，打通航运瓶颈，建成顺畅高效的沿线水运交通运输通道，实现航运效能提升。

2、推进码头提质升级

集约保护码头岸线资源，科学规划各码头岸线规划利用总量， 严把规划符合性、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和岸线利用效率关口，适时将核心的码头岸线依法调整或逐步退出传统货运功能，为人民生活、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提供更多空间。推进建设绿色码头，开展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统筹推动新建码头环保设施建设使用，加快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和常态化运行，构建清洁低碳的港 口能源体系。完善码头外围生态缓冲屏障，引导码头区域采用多种措施开展陆域、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3、大力发展绿色船舶

积极推广应用标准船型，淘汰排放高、能耗大、效率低的落后老旧船舶，实现船舶专业化、标准化。强化船舶污染源头治理，严格限制燃油不符合国标要求的船舶进入薛埠河航行，加强船舶生活污水防污设施改造和生活垃圾、含油污水收集贮存装置的配备，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快推进新型清洁能源船舶技术研究及应用，引导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推进薛埠河船舶应用示范区建设。

6.1.4 生态保护与修复

1、推进入河支流整治

按照支流水质不劣于主干河道水质的要求，入河支流综合整治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综合采用疏通骨干河道、底泥清淤、滨岸带修复、

水生动植物群落调控等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措施，净化河道水质，降低入河支流污染。同时，加快薛埠河周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使主要支流入河污染负荷达到地区排放总量意见的要求。

通过自然连通和人工连通相结合，有序实施支河支浜水系沟通工程，进一步加强支河与干河水系连通性，恢复水系自然畅通，提高水流循环条件，增加水环境容量，促进水生态修复。

2、加强污染防治

实施薛埠河河道清淤疏浚，合理确定清淤疏浚的范围、面积、深度和方法，减少扰动造成水体二次污染。加大对淤泥的监测力度，妥善处理淤泥，推动淤泥处理无害化、减量化，防止二次污染，重点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妥善处理好供水、生态等多种功能的关系，强化源头管控。

3、打造生态绿廊

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在保障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分段统筹考虑河道功能定位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有效推进滨河生态廊道建设，构建贯通两湖地区的生态绿廊，改善两湖地区水生态状况，恢复绿色生机。优化城镇绿地布局，建设沿河绿道绿廊，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在沿河两岸集中连片植树造林，加强植被绿化。

4、保障生态水位

加快研究建立薛埠河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将生态水位与水资源综合规划、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利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合理配置，科学保障“三生”用水。强化薛埠河生态水位监测、预警和管控，确保生态水位得到全面落实。

6.2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

薛埠河保护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主要有沿线堤防、小型涵闸、泵站和水文监测观测等水利基础设施，以及航运、通讯、电力、桥梁、管道等其他行业基础设施。保护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

6.2.1 水利工程设施

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禁止损坏涵闸、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禁止在堤防及管理范围内进行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 和毁坏块石护坡、树木草皮等其他行为；禁止擅自在水利基础设施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工程的 安全。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6.2.2 航道设施

禁止一切侵占、破坏航道、损害通航条件的行为。禁止填河填住侵占航道；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它废弃物；种植有损航道边坡安全的植物，在航道内设置固定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进行水产养殖；占用通航水域进行过驳、装卸作业；危害、破坏航标和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损坏航道范围内的驳岸、护坡、助航标志、测量标志、标牌等航道设施；超过公布的航道尺度航行；在航道两侧岸坡耕种、堆土、挖土或者堆放容易滑泄的货物；其它侵占、破坏航道、损坏通航条件的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建筑物控制范围内修建或设置港口、码头、驳岸、桥梁、房屋、滑道、贮木（竹）场、趸船和铺设管道、缆线等与通航 有关设施，应当符合航道建设规划和航道技术规范，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入河船舶必须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应当设置污水污物存贮装置，机动船只应当设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上岸后集中处置。加强船舶的管理，加大对船民宣传教育，严格控制船舶污染。

6.2.3 其他重要基础设施

通讯、电力、桥梁、管道等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分别按照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加强保护。

6.3 河道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6.3.1 岸线开发利用

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岸线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一般禁止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如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过充分论证；控制利用区内要加强对开发利用行为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进行适度开发；开发利用区内应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道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

严控开发利用强度。实施岸线开发总量控制，确保薛埠河生产岸线比例不增长。结合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严控开发利用强度，提高岸线利用管理水平，促进岸线资源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本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进行分类整治，列出治理清单，落实整改措施。

6.3.2 交通路网

交通路网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涉及规划建设跨河、穿河公路（桥梁、隧道）等，立项前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建设项目，公路（桥梁、隧道）等建设应避免占用河道水面，经充分论证确需占用的，应严格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对占用的水面及调蓄能力进行补偿。路堤结合段公路建设必须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公路（桥梁、隧道）等施工期间，应避免或减少对薛埠河防洪、供水、生态等方面的影响。

6.3.3 旅游开发

薛埠河管理范围内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本规划要求，不得影响河道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经批准设置的水利风景区、水上游览、特色村镇等设施应设置污水、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不得直接将污水排入河道。

旅游设施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水面、影响河道调蓄能力，经充分论证确需占用水面的，应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严格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对占用的水面及调蓄能力进行补偿。其它涉河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与本规划相协调。

7 河道管理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新时期治水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重视水、节约水、治理 水、管好水”的决策部署，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以薛埠河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问题为导向，以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为重点，完善薛埠河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机制，强化薛埠河空间管控，突出沿线乡镇合作、部门联动，切实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资源永续利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强富美高”新金坛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7.1 管理体制

7.1.1 强化河道管理责任主体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省、设区市、县、镇（街道）四级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道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协调、督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问题。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管理体制。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的规定，对辖区的河道统一规划和管理技术要求实施管理。

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协调整合现有河道管理机构和资源，分区设置薛埠河保护管理部门，明确管理部门管理职责，组织建设薛埠河管护志愿服务组织，形成“政府统筹管理、公众协助保护”的管理体制，保障薛埠河管理与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7.1.2 探索建立薛埠河段格化管理体系

根据 2017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中“推动河湖空间动态监管，建立河湖网格化管理模式”要求，按照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要求，参照湖泊

网格化管理模式，将薛埠河段格化管理工作与河长制工作有机融合，服务于各级河长有效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河长统筹协调作用，全面统筹薛埠河河段格化管理。沿线各级地方政府按照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段格的运行管理，全面落实区级河长、镇级河长、村级河长、段格长和段格员责任，形成“全面覆盖、层层履职、段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的管理网络体系。

7.2 管理机制

7.2.1 建立薛埠河管理保护协作联动机制

建立河长制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明确薛埠河区级河长和各河段镇级河长，督查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以河长制为抓手，加强对薛埠河管理保护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河长制联席会议机制，指导做好任务、工程、措施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跨镇级、跨部门的问题。

根据薛埠河功能定位，明确河道管理职能，做到职、权、责统一，加强各部门、各乡镇协调合作，实现区域联动、上下协同、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确保充分发挥薛埠河综合利用效益。

7.2.2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制定《河长制下薛埠河段格化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薛埠河段格化管理监督考核体系，实行定期考核和通报、总评制度，将段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行责任倒查，强化责任追究，把河道管理保护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加大对沿河线三镇段格化管理情况的考核力度，上级定期组织对下级日常运行管理情况和重大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评价，通报检查督查结果。各级段格长、段格员自觉接受上级监督、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规范段格化管理行为，量化段格化管理绩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表彰，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进行公开通报、问责，涉及渎职依法处理。

7.2.3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拓宽社会参与通道。加大信息公开透明度，实现共享制采用政府工作平台、工作橱窗、互联网、移动终端、公众媒体等合适的方式，对河道管理保护工作中不涉及安全保密的内容向公众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拓宽河道管理保护社会参与通道。扩宽社会参与途径。调动社会管理的积极性，建立河道管理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改变“公众提出意见-管理部门处理意见”的消极被动方式，将公众力量和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纳入到河道管理保护的规划编制、实施以及监督等工作中。建立公众奖励机制。对于检举违法侵害河道的行为或对河道管理保护、治理成绩显著单位与个人予以表彰或物质奖励，由属地政府制定包括奖励实施主体、对象、形式、标准、监督等具体可操作性的奖励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各地政府应主动设立专项河道保护奖励基金，为公众奖励机制的有效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7.2.4 研究建立河道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薛埠河生态补偿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建立以政府组 织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的工作机制，确保生态补偿资金的有效持续供给，提高生态补偿机制的运行效率；健全薛埠河与水有关的生态补偿机制，使生态环境改善的外部成本内部化，形成生态环境的受益者付费、生态环境建设者和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良性运行机制；完善薛埠河生态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生态补偿的相关内容做出详细的规定，如补偿基金支付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跨界问题协调、制定补偿模式的具体操作程序等。

7.3 制度建设

7.3.1 完善涉河项目登记制度

薛埠河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涉及薛埠河管理保护范围内的规划、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由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依托统一的集成信息化的管理平台，制定相应的涉河规划及项目建设登记制度，按照河道全线“一张图”的规划目标，由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涉河规划、建设项目的土地性质、名称、位置、类别、法人、建设过程等信息要素进行登记，以便清晰的记录薛埠河管理保护、开发利用的动态变化，实施长效的量化管理，为将来薛埠河的管理、保护、治理、开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提升河道管理与保护的效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7.3.2 制定河长制段格化制度管理

完善河长制薛埠河段格化管理机制配套的管理制度，包括段格化管理巡查制度、分级分类处置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以保障河长制下薛埠河段格化管理机制高效运行。

管理巡查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段格巡查分为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按照一定频次，依托薛埠河段格化巡查管理平台，段格人员携带段格化专用巡查设备，实时上传巡查路线，并按照巡查事项，发现疑似违法项目时，应使用专用巡查设备记录并 上传该项目的地理位置坐标、面积、现场照片、文字描述等信息内容。

分级分类处置制度。按照二级段格的职责权限，涉河违法行为按照违法性质、覆盖面、影响大小等因素，实行“分级分类”处置原则。一般涉及跨镇，舆论影响大的重大违法行为由区级河长进行调查处置；涉及跨村的、一般性违法行为由镇级河长进行调查处置；涉及在一个乡镇范围内、轻微违法行为的由段格长进行调查处置。

考核奖惩制度。薛埠河段格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以镇（乡）为考核单元。以“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为原则实 施奖惩制度，奖惩对象包括河长、段格长、段格员及参与河道管理、保护、治理、修复的其他部门人员。以考核结果，媒体曝光报道及群众投诉反映等社会监督情况，涉河违法行为的处置等情况为考核依据，制定奖惩细则。

7.3.3 加强规划评估制度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建立“规划编制实施跟踪评估论证反馈纠偏”的规划评估机制，有关涉河保护规划、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水环境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定期作出相应的评估，协助规划决策，提供规划编制依据、监测规划执行情况，纠正规划偏差，实现规划动态调整。

管理机构运行情况评估。邀请第三方对管理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评估中的一部分，科学、客观、准确的评 估是衡量机构编制效果、改进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对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提高机构管理水平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管理机构的评估包括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和监督检查等几项内容，估结果作为调整管理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

7.3.4 建立应急管理预案制度

建立薛埠河应急管理预案体系，科学制定应急预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方政府落实编制薛埠河各河段应对水事纠纷、水污染事件、洪涝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协调建立健全河道保护区域应急管理与响应制度，分级分区明确具体责任，规范应急管理，严肃应急管理纪律，保障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开展；明确安全风险清单，分级分类加强风险管控。

7.4 能力建设

7.4.1 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薛埠河实行多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同时薛埠河管理与保护工作涉及水利、发改、自然资源、环保、国土、交通、公安、财政等多个部门。沿河地方政府按照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相应管理部门（机构），切实加强薛埠河的管理与保护。

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依照“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创新 机制、提升能力、形成合力”目标，进一步推进段格化管理，积极创新管理机制，理顺管理构架，改善工作方法，完善部门间、地区间协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管理能力，维护薛埠河河流生命健康，促进薛埠河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保证河道功能科学发挥。

7.4.2 管控体系建设

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立体、高效的薛埠河管控站网体系，满足河道管控需要，实现“管控有力”的管理目标。提升河道管控站设施设备建设，包括配备巡查执法艇、清障船、执法车辆及无人机等；以智能终端设备为载体，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3S 技术等构建移动终端巡查采集系统；在河道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点，视频图像上传至管控站; 增设通信基站, 完善通信网络, 实现全河语音、数据传输全覆盖，视频传输沿陆域和干河主要巡视路径全覆盖；增设 CORS 基站，提高定位精度，达到精确、快速、实时定位导航的要求； 建立数字对讲系统，实现联合执法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时统一指挥调 度；建立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加强河道管理机构、管控站网之间的协 同与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7.4.3 监测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在段格化管理中的运用，完善管理流程和运作机制，不断优化段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动态掌握巡查管理和涉河违法行为处理情况，实现河道巡查、监控、段格化日常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河道岸线监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等方式，动态采集 岸线变化数据，定期开展岸线利用情况监测预警评价。完善监测监控设施，科学布设入河支流以及河道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建立河道健康评价和健康预警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河道健康状况评价，实现河道健康状况评价结果发布常态化，对非法侵占、水生态破坏、水质恶化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建立河道管理监测站，为河道岸线 堤防管理提供条件，为水质、水生态、湖流监测等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的设备仪器和实验条件。

7.4.4 河道信息管理平台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薛埠河”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薛埠河防洪排涝、供水、航运、水资源保护等各类业务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升薛埠河管理保护的智能化水平。

建设薛埠河水务云信息中心。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以数据资源共享为根本出发点，构建稳定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的水务信息专业数据库，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相关涉水单位互联互通的薛埠河网络大平台。

建设薛埠河水务综合决策协同云平台。综合集成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地下水监控与管理、水利工程调度与管理、河长制管理、文化遗产保护各业务应用系统，扩展接口和信息支持，

建设集水务数据存储、管理、交换、发布与应用支撑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决策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高度共享。

7.4.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不断增强辨别、应对、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敏锐性和忧患意识，科学分析各种信息并作出准确判断，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加强和完善有关防洪预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预案、水量调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污染事件报告及调查处理规定等，依法科学、快速有效地处置薛埠河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沿河各镇（乡）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能力的培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现场迅速建立起联动协调机制，快速反应，立即部署处置力量，充分动员和发挥有关各方的作用。

8 实施安排及效益评价

8.1 实施原则及责任主体

8.1.1 实施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级负责、提高效益”的原则，根据薛埠河行动计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绿色发展，完善长效机制。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的原则，主攻薄弱环节，通过水岸并治、系统治理，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主体和责任，落实投资渠道和配套政策实施薛埠河保护与治理。同时兼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的利益，合理利用河道资源，推动薛埠河水域岸线依法管理、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维护薛埠河空间完整和功能完好，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实现河湖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8.1.2 责任主体

沿线薛埠镇、朱林镇、指前镇政府是本规划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金坛区政府要求，具体落实本规划的实施。

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域岸线保护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薛埠河的有关管理和保护工作。沿线薛埠镇、朱林镇、指前镇政府应当根据薛埠河管理保护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薛埠河保护规划，划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同时根据管辖权会同规划部门确定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

8.2 规划实施意见

本规划涉及的内容较多，实施难度较大，时间跨度长，区政府应

组织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配合，从政策上、资金上提供相关支持，以利于实施本规划。

8.2.1 总体意见

1、统筹考虑薛埠河功能保护要求，协调整体效益，优先实施成效明显、受益面广，对强化薛埠河水域岸线管理、维护河道健康作用明显的治理措施，分年度逐步推进分布范围广、数量大的面上治理项目。

2、兼顾各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平衡和项目均衡，安排好各类型项目的合理配比，协调推进项目安排和实施。

3、统筹考虑薛埠河空间管控、水生态修复、管理建设等需求，与区域和沿河各镇治理计划相衔接，合理安排治理措施。

4、将治理任务和措施，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对总体目标和任务按行政区和年度进行分解，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落实到责任主体。

8.2.2 近期实施重点

1、空间管控

根据本规划，完善薛埠河管理范围标志设立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薛埠河“清四乱”专项行动等，全面进行登记、分类、摸清底数，并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对不符合岸线功能管控分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清查、整改或予以清退，逐步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2、防洪功能保护

现状河道工程标准偏低、险工隐患多等问题，已严重影响沿线防洪安全。薛埠河建设标准与规模为防洪 2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太湖湖西区水利治理规划》涉及薛埠河整治工程内容为 18.4km 干

河疏浚，新建护岸以及支河薛埠北河整治等。结合薛埠河建设标准与规模，全面提升薛埠河防洪能力，实现薛埠河沿线工程科学、有序调度和管理，充分发挥调度效能。

3、航道整治

规划薛埠镇产业布局，薛埠河的起点相应的由新港口调整至薛东桥，规划等级仍然保留五级，里程约 14.5 公里。规划中涉及薛埠河航道整治投资为 32462 万元。

4、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加强入河支流综合整治力度， 进一步加强支河与干河水系连通性,恢复水系自然畅通,提高水流循环条件,增加水环境容量，促进水生态修复。

由河长办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参与，依据《江苏省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常州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意见》以及《常州市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全面推进生态河湖、幸福河湖建设。

5、管理能力建设

根据河长制要求，探索建立薛埠河段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

8.3 效益评价

薛埠河具有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功能。本规划确定的各类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薛埠河管控能力、防洪安全、航运能力等，实现河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促进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8.3.1 社会效益

1、防洪效益

薛埠河作为防洪和行水通道河道，承担茅山地区降水径流、水库泄水和沿线径流来水汇集的作用，可以缓解城区降水径流对城市防洪压力，并在区域内有效缓解洪水进入长荡湖，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的水环境。

实施本规划后，薛埠河的防洪功能得到加强，可以抵御 30 年一遇洪水，满足区域设防要求，尽可能减少暴雨和洪水给区域带来的经济损失。

2、供水效益

薛埠河来水丰富，可作为沿线工业企业用水来源，也可作为沿线圩区农业灌溉和水产养殖的水源。实施本规划后，沿线地区水污染得到控制，河道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水质在规划远期水平年达到 III 类水标准，可以为沿线地区工、农业生产、水产养殖提供优质水源。

8.3.2 经济效益

航运是薛埠河功能之一，航运可以带动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实施本规后，薛埠河沿线优良的景观条件，以航运为依托，可为旅游等其它产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8.3.3 生态环境效益

实施本规划后，薛埠河沿线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河道水体的自净能力得到提高，水质富营养化和沼泽化进程得到延缓。

1、生态多样性保护

薛埠河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创造鱼类适宜的栖息和繁殖环境，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对区域和流域生态系统具有重要作用。

2、区域自然环境的改善

薛埠河是太湖流域湖西区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通过对薛埠河的保护将改善和修复薛埠河的生态结构，促进整个湖西区自然环境的改善，使得区域生态进入健康的态势，并促进地区生态系统的改善。

9 保障措施

9.1 组织保障

全面强化政府在薛埠河管理保护中的主导责任，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参与薛埠河治理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薛埠河保护工作放在全局位置部署谋划，依托高位推动、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河长制平台，发挥薛埠河河长牵头总抓、河长办统筹协调、部门和地区具体落实的联动机制。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具体落实薛埠河保护的目标和任务，推动河道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9.2 资金保障

建立长效、稳定的薛埠河保护投入机制，将河道巡查、案件查处、网格员工资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强的项目，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管理考 核，提高资金使用成效。对于具有收益的项目，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治理，鼓励采用产业化投资运营模式，引导股权与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增加信贷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探索社会融资方式，推广PPP 模式，吸收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9.3 科技支撑

薛埠河保护涉及多行业、多学科、多地区，边缘性、交叉性强。各级部门应加大科技投入，开展水利科技研究、推广和使用，大力推广和采用先进、适用、效益显著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提高水利工程建设及维护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培训，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联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科技示范项

目、建设项目工程信息管理等的研究，提高河道管理与保护的效率和效益。及时跟踪评估治理和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时调整、优化和完善相关治理措施，实现河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9.4 监督管理

加强薛埠河保护规划实施监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加强检查监督，建立信息定期公开制度，将河道保护规划的执行纳入区政府对各涉河管理部门的综合考评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充分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组织成员单位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察，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监督考核，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9.5 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薛埠河保护及“河长制”等有关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定期开展薛埠河保护政策解读，搭建公众知情平台，畅通公众知情渠道，广泛宣传薛埠河保护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要性，真正让河道保护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完善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公共参与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积 极性、主动性，积极应用河长制公示牌、APP、微信公众号以及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爱薛埠河、珍惜薛埠河、保护薛埠河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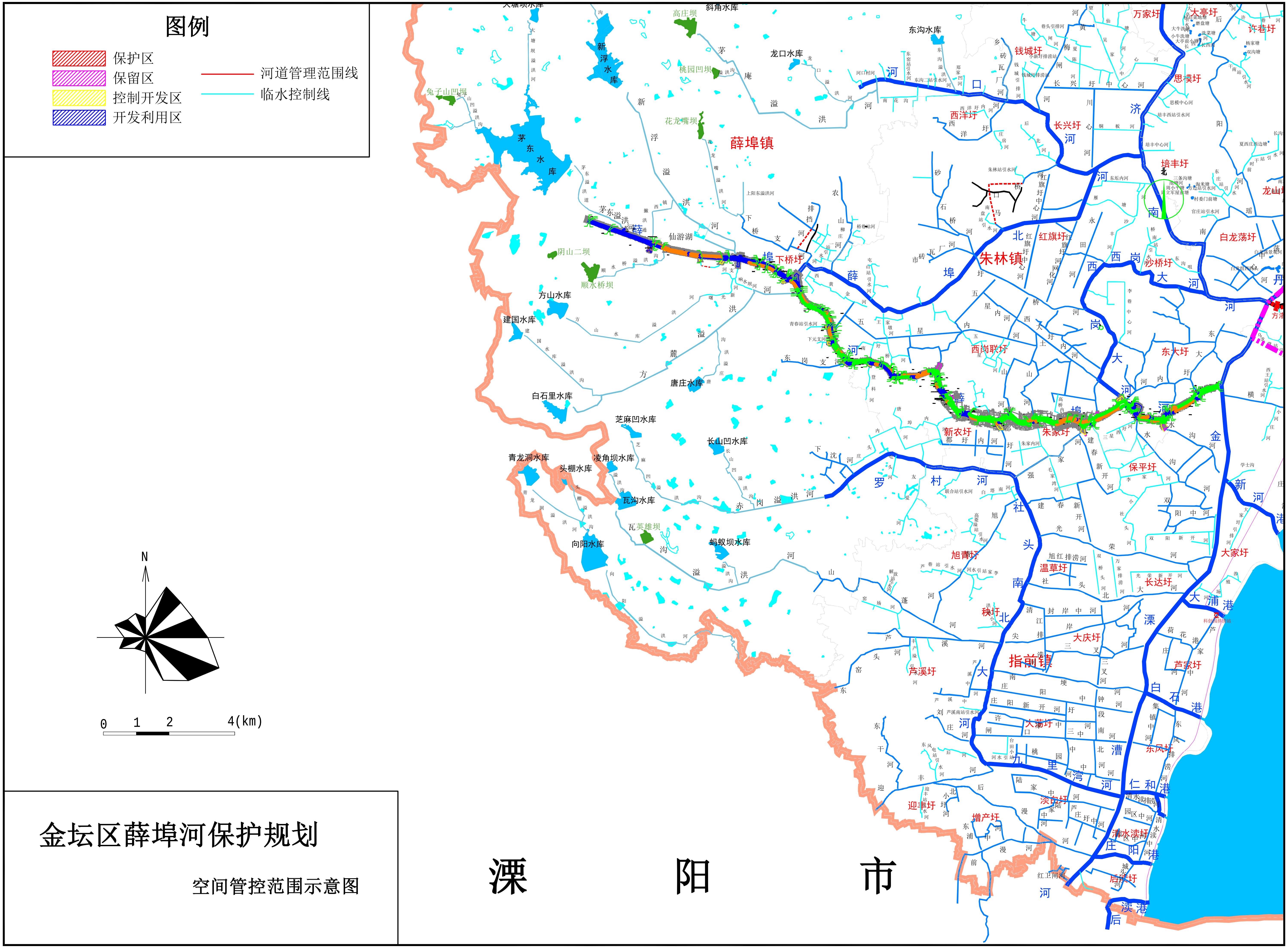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空间管控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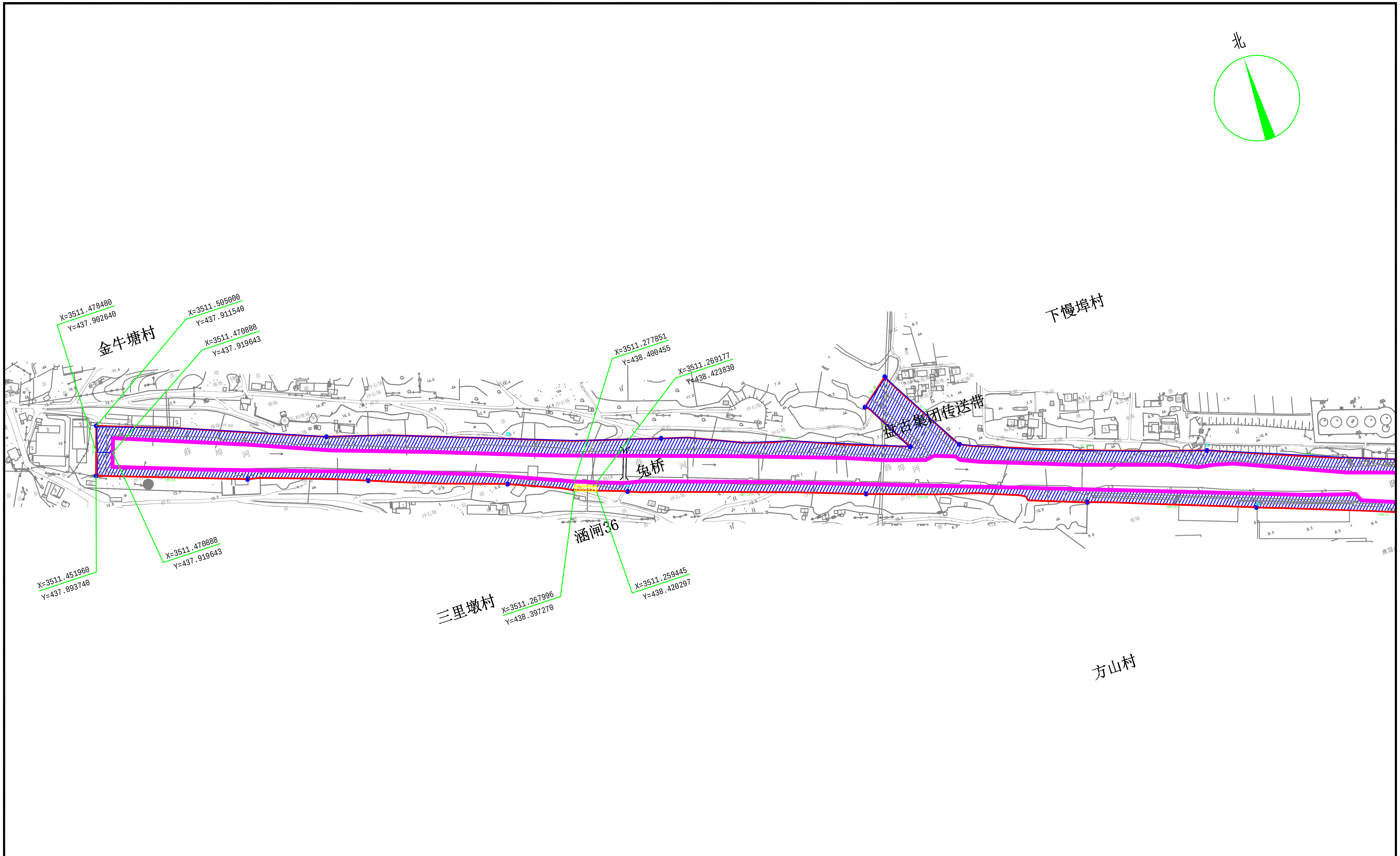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一）

图例

开发利用区	生产岸线
控制利用区	生活岸线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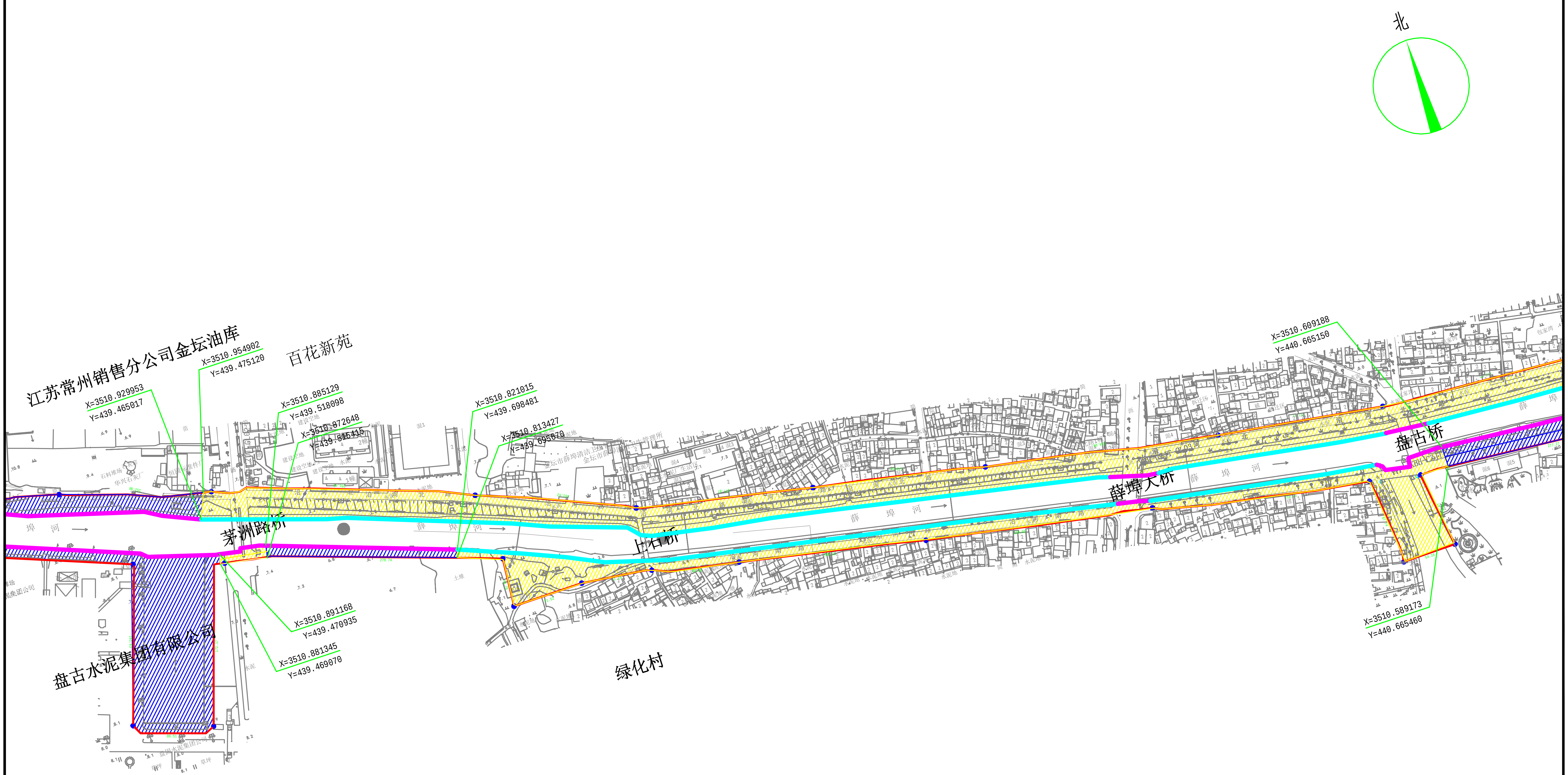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二）

图例

- 开发利用区
- 控制利用区
- 保护区
- 保留区
- 生产岸线
- 生活岸线
- 生态岸线
- 河道管理范围线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三）

图例

开发利用区	生产岸线
控制利用区	生活岸线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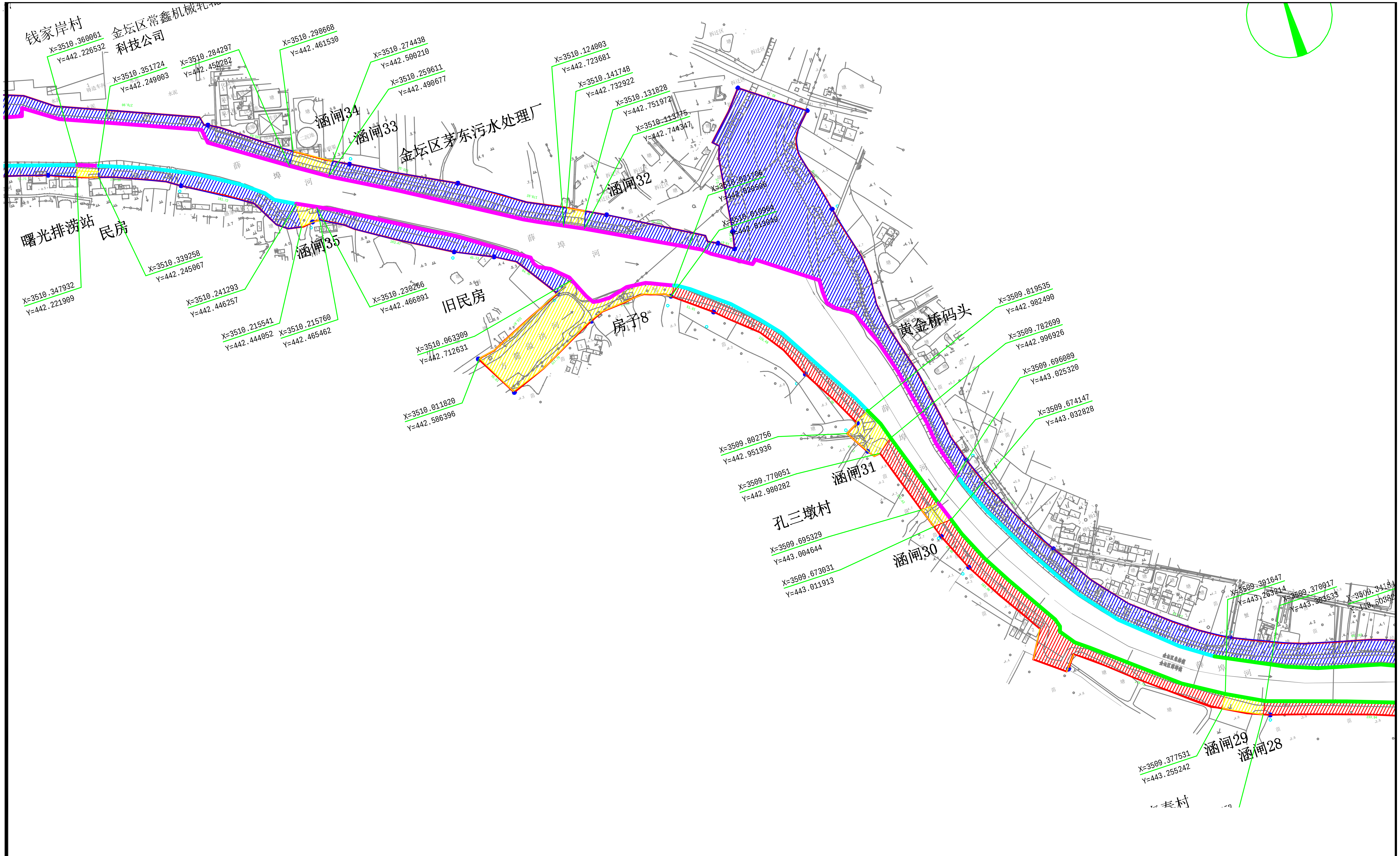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四）

图例

开发利用区	生产岸线
控制利用区	生活岸线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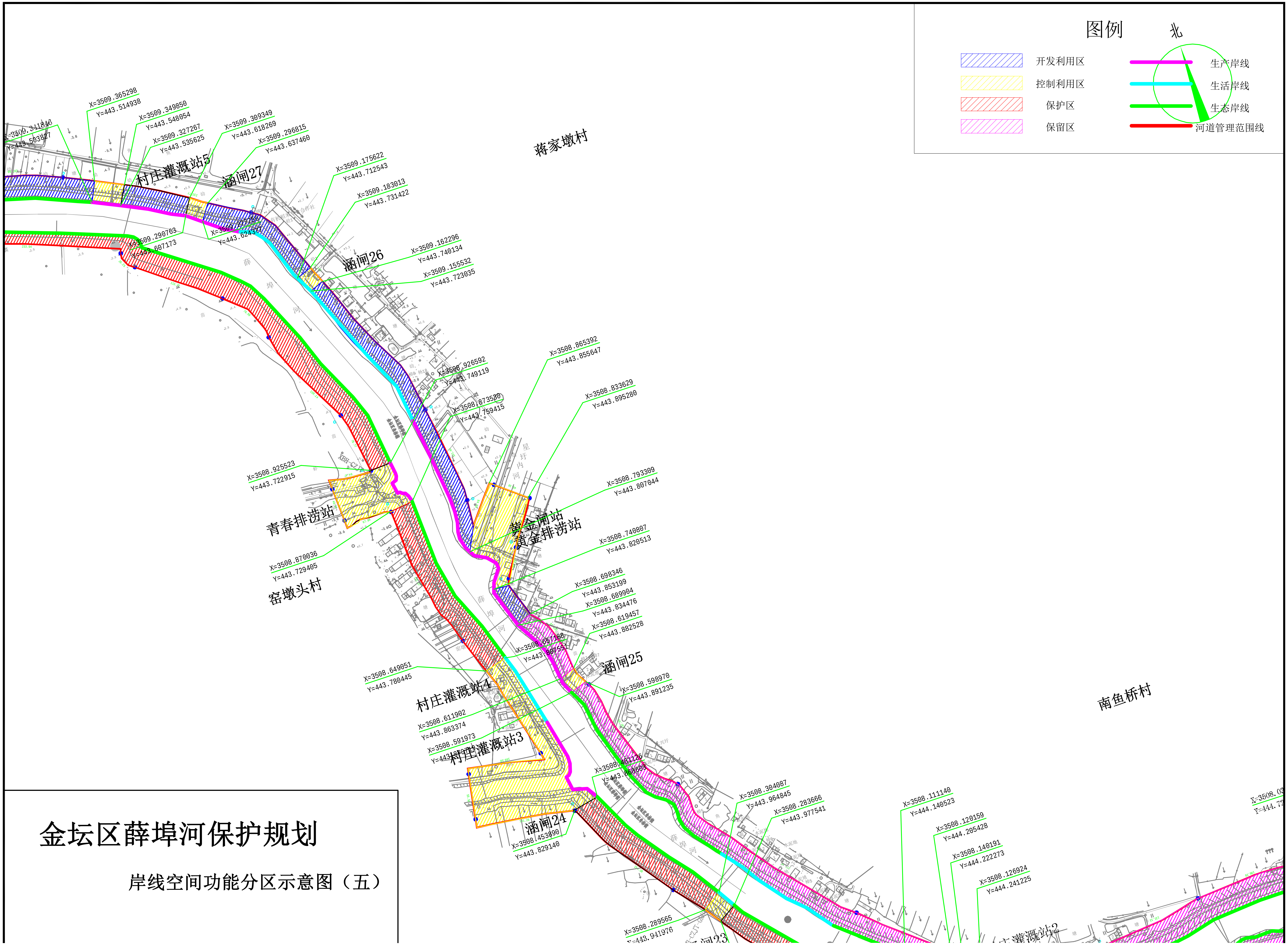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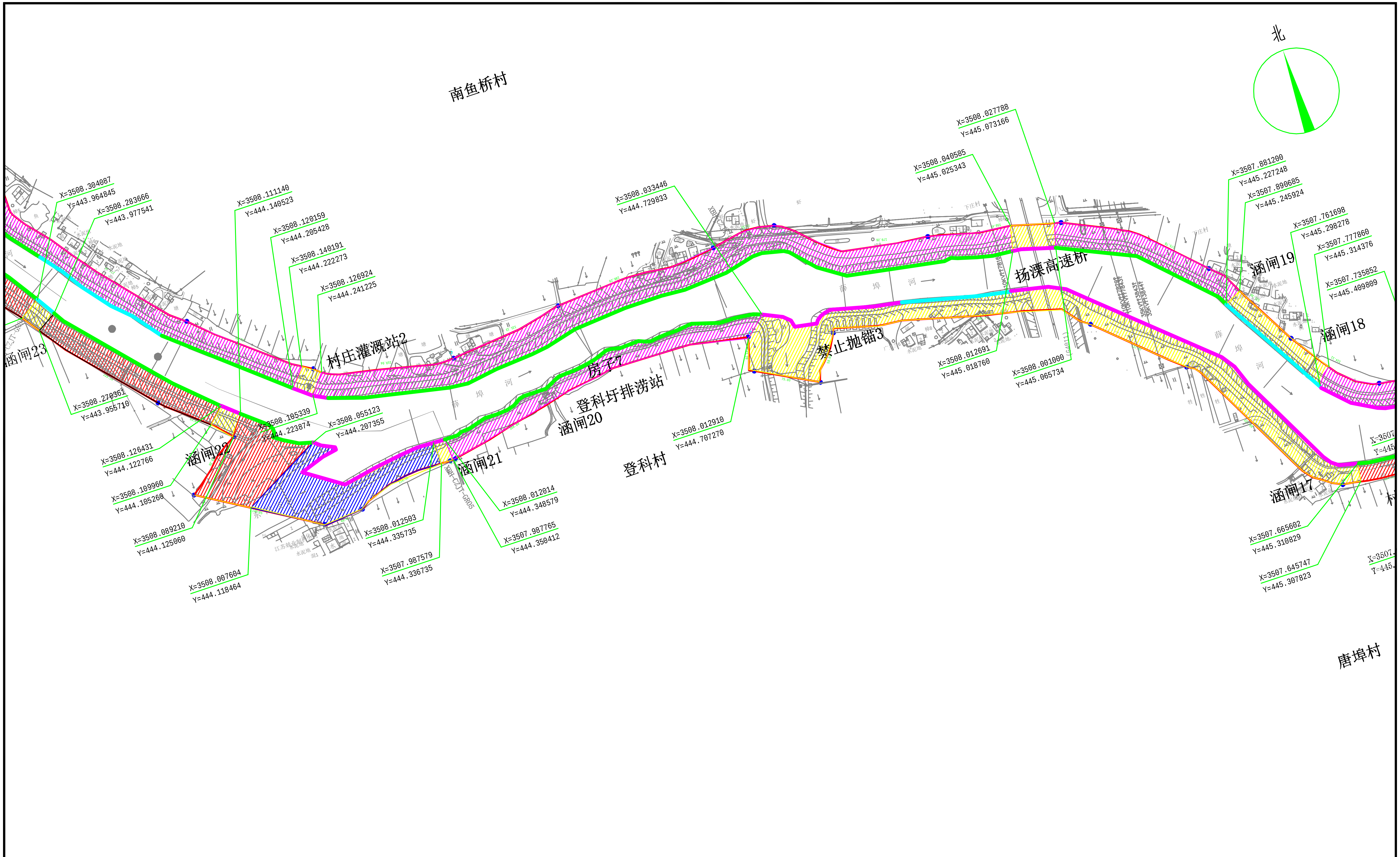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六）

图例

开发利用区	生产岸线
控制利用区	生活岸线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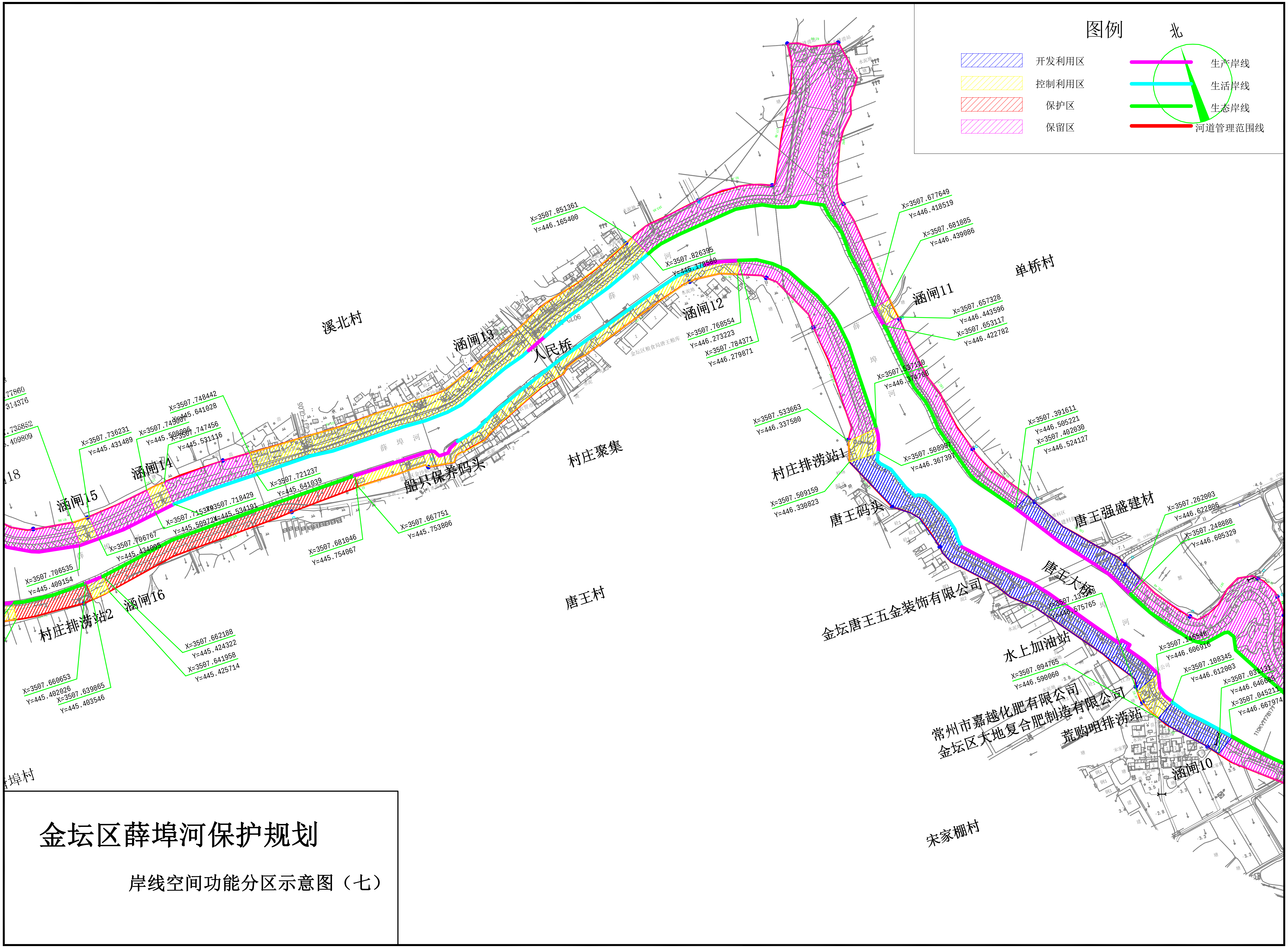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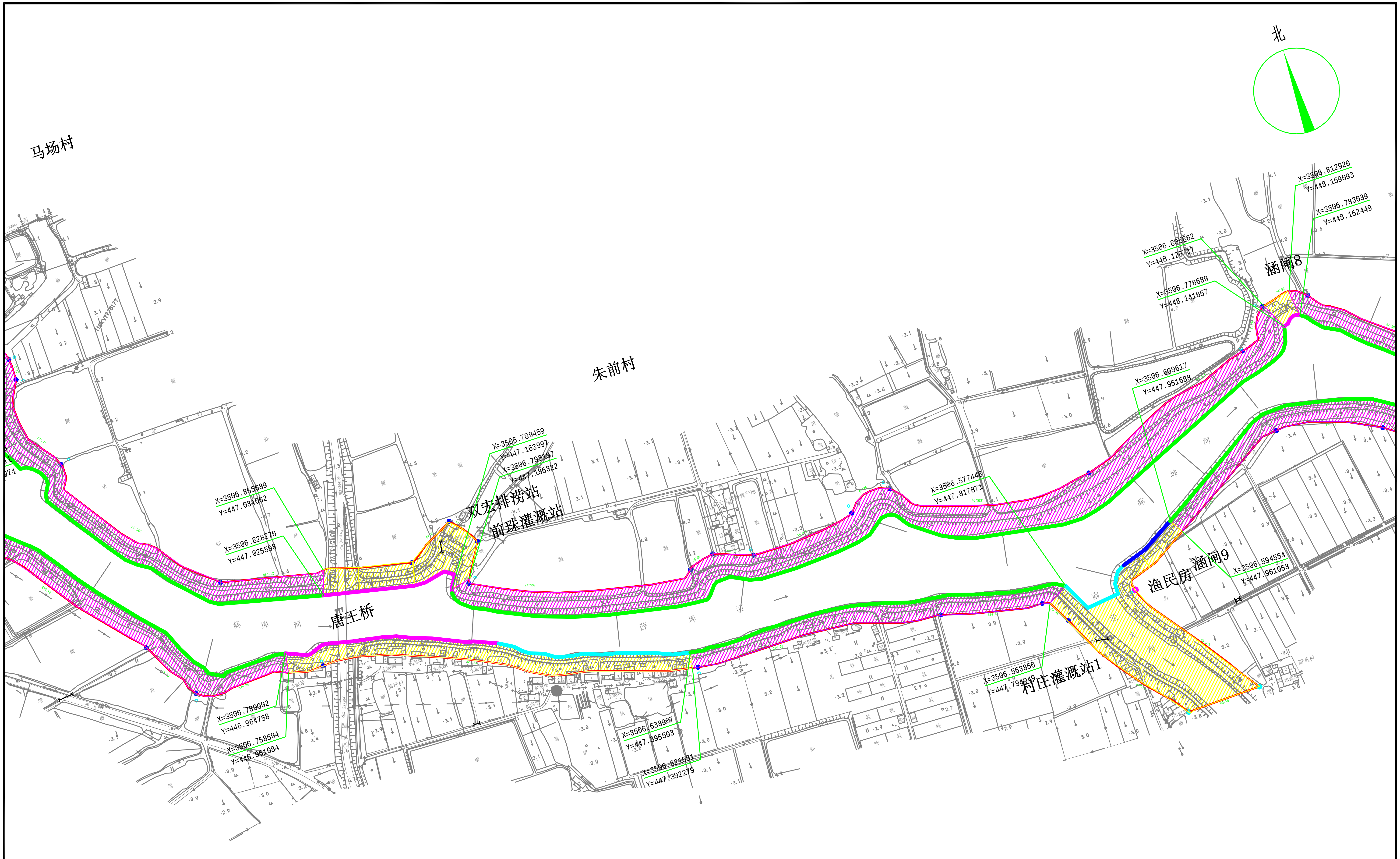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八）

图例

开发利用区	生产岸线
控制利用区	生活岸线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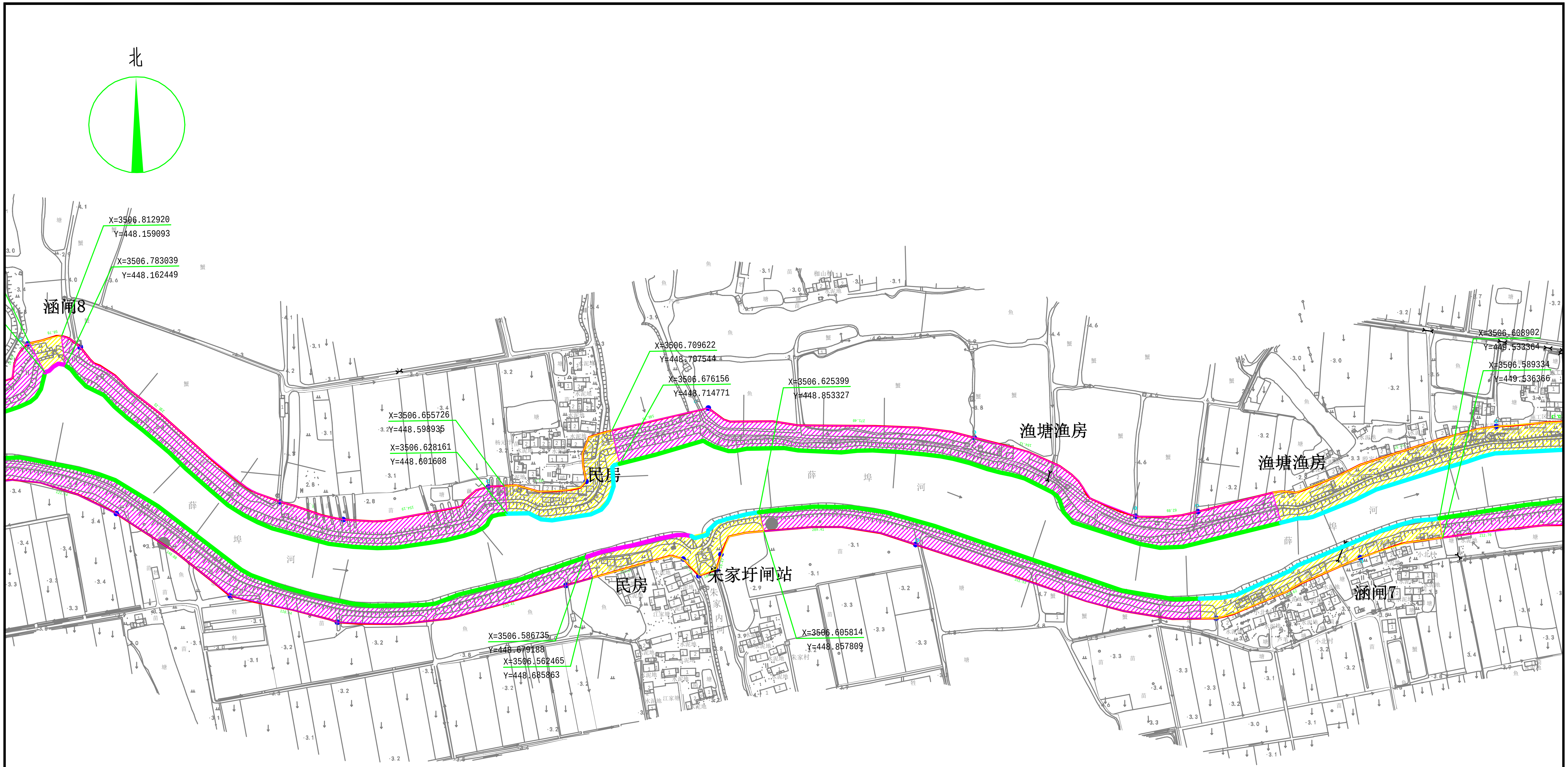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九）

图例

	开发利用区		生产岸线
	控制利用区		生活岸线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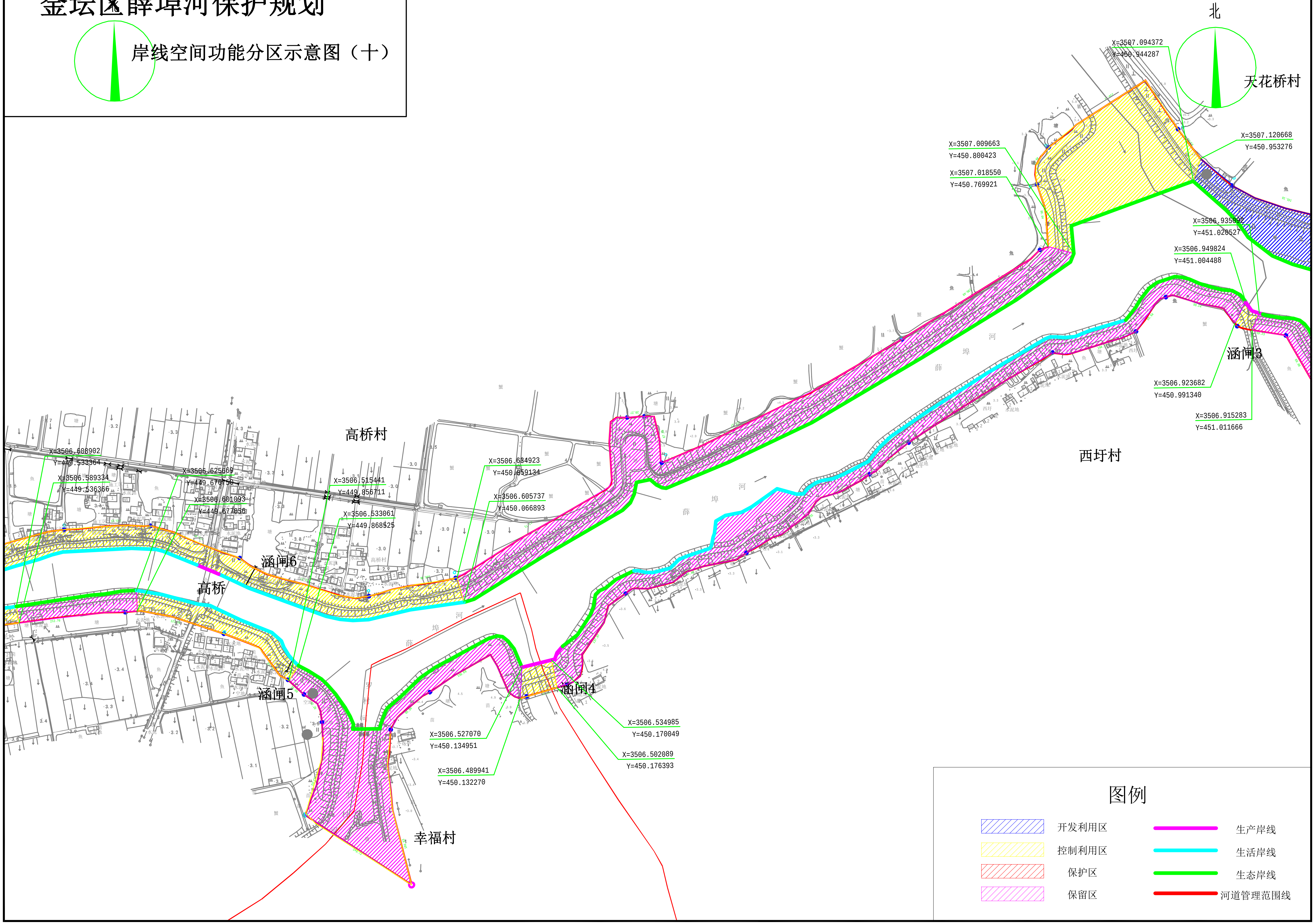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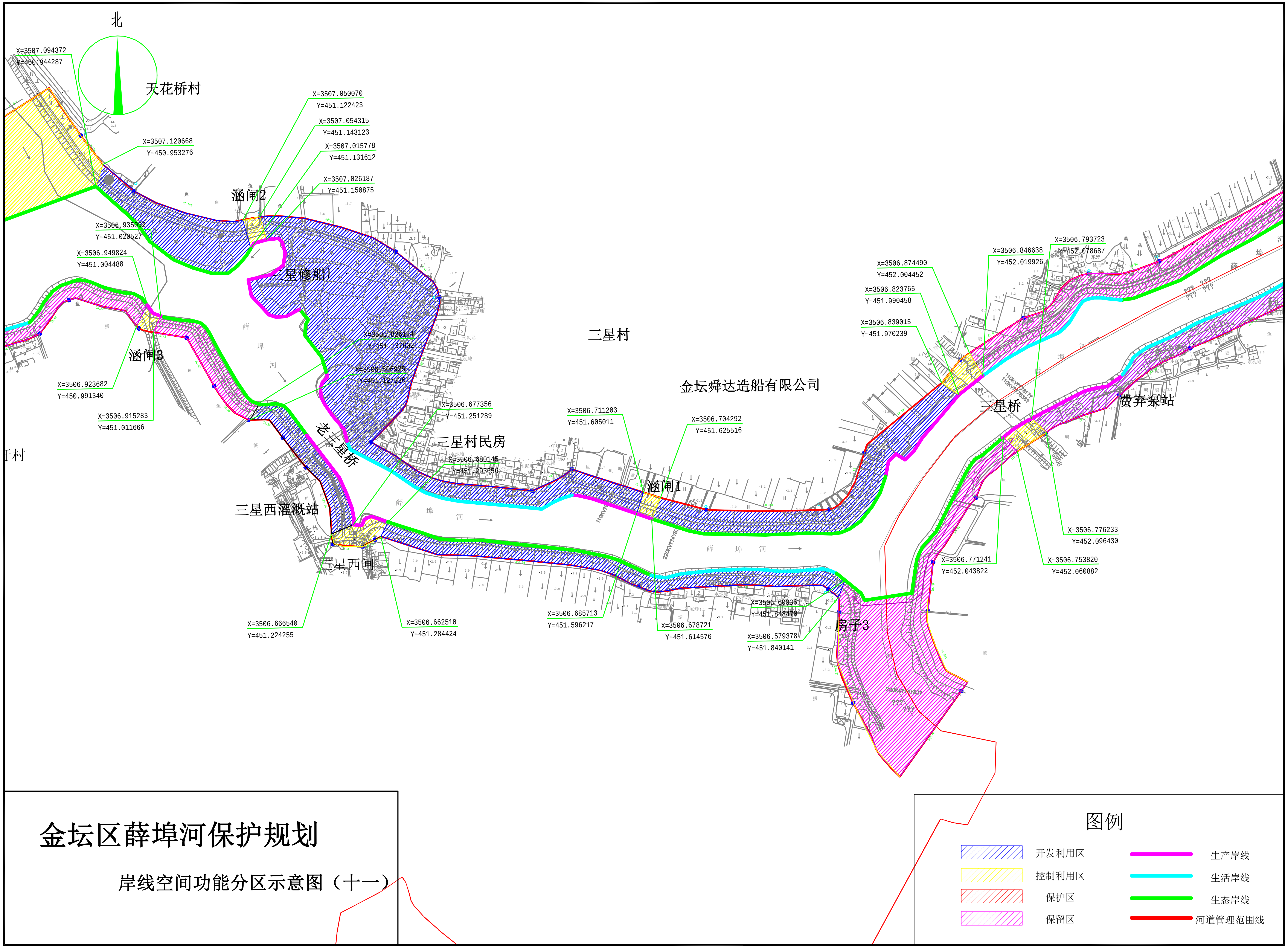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十一）

金坛区薛埠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十二）